



外交部實習報告

外交系

948

葉叔良

實習總報告

二十五年五月



實習總報告

大學部第五屆  
外交系實習生

葉叔良編

第一編

外交賓禮

第二編

外交酬酢

第三編

外交辭令

第一編  
外交賓禮

# 代序

一 本報告係就外交部實習之結果

名之曰外交部實習報告

二 本報告共分三編第一編述外交代表

與駐在國家間公的交接，名之曰外交

實禮，第二編述外交代表與駐在

國家間私的交接名之曰外交酬酢

第三編為談話紀錄研究名之曰外

交辭令

三 本報告原名為談話紀錄研究，嗣以

大部份材料及研究結果皆經沒



收銷毀，所贖者僅係無內容者之小  
部份，故另編外交實錄及外交酬酢  
兩編，以該項紀錄研究為第三編。

四、本報告每編之首皆有前言，故此處於  
內容方面不加多贅。

五、本報告編製之期限原定七月一日嗣以告  
假縮短實習期間，故編製未免匆  
忙，又因一部份該項紀錄之銷毀，  
精神方面既大受打擊，時尚方面又  
趨於頹落，加以本人能力有限故舛誤  
遺漏，在所不免，幸乞  
賜正。

外交部實習報告目錄

第一編

外交賓禮——外交代表與

駐立國家間公的交接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使節權與外交代表之等級

第一節

使節權

第二節

外交代表之等級

第三節

外交代表之參隨

第三章

外交代表之任命

第一節

本國政府之選任

第二節

駐立國之同意

第四章

外交代表之到任觀見謁見及離任

十二

第一節

特命全權大使

十三

第一款

大使之到任

十三

第二款

大使之觀見

十三

第三款

大使之謁見

十四

第四款

大使之離任

十四

第二節

特命全權公使

十五

第一款

公使之到任

十五

第二款

公使之觀見

十五

第三款

公使之謁見

十六

第四款

公使之離任

十六

第三節 辦理公役

十九

第一款 辦理公役之任

十九

第二款 辦理公役之規程

二十

第三款 辦理公役之罰則

二十

第四款 辦理公役之離任

二十一

第四節 代辦公役

二十二

第一款 代辦之地位

二十二

第二款 代辦之資格

二十三

第三款 代辦之離任

二十三

第五節 參隨

二十四

第一款 參隨之地位

二十四

第二款 參隨之數  
二二

第三款 參隨之數  
二〇

第四款 參隨之數  
二〇

第一編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巴西使館致外交部電徵求賴右  
二五

使華同意事  
二五

附錄二 巴西使館致外交部照會徵求  
二二

賴右使華同意事  
二二

附錄三 外交部密呈行政院為巴使徵  
二七

求同意事  
二七

附錄四 行政院密令外交部關於國民政府  
二七

已同意賴右使華事

二六

附錄五

外交部覆已西使領事會同意

賴右使華事

二九

附錄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士使

公使及呈遞國書禮節

三〇

附錄七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軍處函

關於英士使費德幹離任後遺欠之款事

三一

附錄八

國民政府參軍處致外交部公函關於

英士使費德幹離任前遺欠事

三二

附錄九

義使赴任國書原文

三三

附錄十

義使赴任國書漢譯文

三四

附錄十一 義任赴任國書英譯文 三七

附錄十二 日本後赴任國書原文 三八

附錄十三 日本後赴任國書漢譯文 四〇

附錄十四 義任呈遞國書時所發頌詞 漢譯 四一

附錄十五 義任呈遞國書時所發頌詞 原文 四二

附錄十六 義任呈遞國書時所發頌詞 英譯 四三

附錄十七 日本公使頌詞 四四

附錄十八 參加暹羅國書禮之日本

參隨名單

の五

附錄十九 瑞典公使館致外交部

照文請求致見 主席事

の六

附錄二十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軍處

請轉呈批定接見瑞公使事

の七

附錄二十一 國民政府參軍處與禮局致外

交部公函關於瑞典公使致見主席事の八

附錄二十二 外交部總務司致駐滬辦事

處公函關於瑞典公使致見日期事の九

附錄二十三 國民政府主席並義任致頌詞後



答辭

五〇

附錄之四

國民政府 主席五日公使致

頌詞後答辭

五一

附錄之五

由班牙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請求 謁見主席事

五二

附錄之六

外交部長白復西班牙公使函

關於謁見主席事

五三

附錄之七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事處

典禮局函關於丹使辭行謁見主席事

附錄之八

國民政府參事處與典禮局致外交部

函關於丹使辭行謁見主席事

附錄二十九

德使鄒博辭任國書

五五

附錄三十

德使博鄒辭任國書原文

五六

附錄三十一

德公使離任致辭任國書及答覆

國民政府西復書

五七

附錄三十二

德公使離任致辭任國書及答覆

國民政府西復書及法譯

五八

附錄三十三

德公使致外交部長回會

台統暫行代辦使事

五九

附錄三十四

德公使致外交部長回會

台統暫行代辦使事原文

六〇

附錄三十五

法代辦回會外交部長接復代辦書

六一

附錄三十六

法代辦會令外交部長接位

代辦事原文

六三

附錄三十七

美暫行代辦使事致徐總長

稿函請求揭見

主啓事

附錄三十八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軍處

典禮局公函關於美代辦

六五

斐克參事請求揭見事

附錄三十九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致

外交部長公函關於

主啓

拖欠美代辦揭見事

六六

第二編 外交酬酢——外交代表與

駐在國家向私外交接

七七

第三章 前言

七七

第三章 外交官與駐在國政府人員及

外交團團員之酬酢

七九

第一節 駐在國政府人員

七九

第二節 外交團團員

七〇

第三章 外交慶弔

七二

第一節 慶賀

七三

第二節 弔唁

七〇

第四章 外交宴會

七五

第一章 前言

七十一

第二章 正宴

七十七

第一节 邀客

七十七

第二节 佈置

七十九

第三节 铺桌

八十一

第四节 酒款

八十九

第五款 座次

八十五

第六款 主人之職務

八十六

第七款 賓客之款待

八十八

第八款 餘興

九十一

第九款 席間應交補送

九十一

第三章

能務会

第一款

時間及地点

九八

第二款

邀客

九八

第三款

主婦迎接賓客之礼

第四款

男主人之任務

九八

第五款

請柬之来源

九八

第六款

賓客在能務会之時間

九八

第七款

男賓及女賓之認知

九八

第八款

出雜客禮之禮

九八

第九款

不能參加之賓客

九八

第十款

能務会之特客

九八

第五章 禮俗例禁

一〇三

第一節 衣

一〇の

第二節 食

一〇五

第三節 住

一〇六

第四節 行

一〇八

第五節 儀禮

一〇九

第六節 其他

一一〇

第二編 附錄目錄

附錄一 中國之首致法國之首慶賀

附錄二 國慶實

一一

附錄三 中國之首致法國之首慶賀國

一一

慶曆法譯

附錄三

中國之首致英國之首

慶賀証及電

一〇三

附錄四

中國之首致英國之首

慶賀証及電

一〇四

附錄五

駐英外交部領袖巴西大使祝賀

英王誕辰演辭

一〇五

附錄六

英王西后外交部領袖演辭

一〇六

附錄七

中國外交部部長致法國元首電

一〇七

市官福煦元帥之表

一〇八

附錄八

法使級霞復中國外交部長電



謝帛唁福照元帥之喪

一一九

附錄九 駐使館電覆中國外交部長虞謝

帛唁福照元帥之喪漢譯

一二〇

附錄十 中國駐美代辦致美代理國務卿

帛唁前總統塔席脫之喪

一二一

附錄十一 美外交部電覆照中國駐美使館

謝帛唁前總統塔席脫之喪

附錄十二 日子愛高橋是階為父卒致

蔣院長電

一二三

附錄十三 致日使帛唁唐景崧長被刺

殞命

一二四

附錄十四

外交部函復謝波公使慰唁  
唐前次長被刺殞命由

第三編 外交辭令——談話記錄研究

第一章 前言 一三〇

第二章 第一次談話記錄譯後 一三〇

第三章 第二次談話記錄譯後 一四五

第四章 第三次談話記錄譯後 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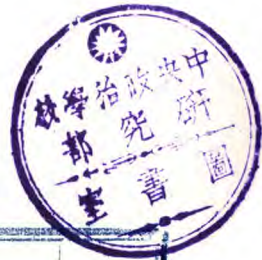
第五編 附錄目錄 一六〇

附錄一 義使行節節畧漢譯 一六七

附錄二 義使行節節畧原文 一七九

附錄三 國聯通告對華制裁 一七一

第三編 附錄



# 第一章 前言

本編所述，僅外交賓禮之一部份，非外交賓禮之全貌也。然仍以外交賓禮名者，不外二種原因：第一，此雖僅係一部份，但已佔最重要之一部，其並遺漏刪除之列者，性質皆屬次要，且即不詳敘，亦不難舉一反三也。例如外國元首等，來至本國，有所會晤交接時，其賓禮雖未規定，但究為不帶有事，且亦可斟酌準用外交代表之賓禮也。

第二，名之曰外交賓禮，則可與第二

編外交酬酢第三編外交辭令相對禮  
蓋亦<sup>編</sup>中國社會之舊美觀念所支配  
也。

外交代表之存在，其法得根據實源  
於國家之使節權，故本編首先說明  
使節權。

外交代表之賓禮，有右不同，其不同  
之最大根據，實由於外交代表之等級，  
故本編於使節權之後，即說明外交  
代表之等級，並附帶說明外交代表  
之參隨。

然後依次述其任命之方法，再分述到任、覲見、謁見、離任各種儀式，並搜集各種實例置諸附錄，俾理論與實際得互相參証，更易明瞭也。

第二章

使節權及外交代表之等級

第一節

使節權

使節權為主權之一部份，故原則上惟  
 主權者始得派遣使節，亦惟主權者  
 始得接受使節。派遣使節之權認之  
 自動的使節權 *Active Right of Legation*  
 者，接受使節之權謂之被動的使  
 節權 *Passive Right of Legation*。就  
 前者言，主權者僅有其權利而無其  
 義務，換言之，主權者一方面得派遣  
 使節於其他主權國家，一方面亦得不

派遣之、例如今世主權國家凡六七十、  
而中國派往倭節之國、僅獲英法美  
日意義和德奧瑞比西葡瑞那丹巴  
秘墨古巴智考波捷土二十七國而已、其  
他國家固不得強中國必須派遣倭節  
也、但就後者言、主權者非但有其  
權利而且有其義務、換言之、主權  
國家一方面有接受他主權國家之倭節  
之權利、一方面又有接受他國倭節之  
義務、十八九世紀時、西方各國、認東  
方國家鎖國政策違反國際公法、一



部份指此而言。

然直至今日為止，國際公法雖已承認  
領土主權為國家主權之一部份，同  
時亦為國家責任之一部份，但仍  
有賴於條約之基礎。例如中國屢欲  
派遣使節往暹羅、暹羅皆不肯接  
受而後為無條約之規定，實則此種  
推諉之理由，顯與國際公法之精神  
相違背也。

使節主權立原則上，雖僅屬於完全  
主權國，但國際慣例例外的亦允許

報 告  
若干主權國享受之。如英屬自治領，  
美國在甲南並之被保護國皆足也。至  
於屬國則通常皆不能享受此項權利，  
但前清則特允韓國享有使節權。此  
因國際政治之關係而造。成之國際公法  
上之變則也。

### 第二節 外交代表之等級

外交代表之等級，最初規定於一八五  
年維也納會議條約，補充於一八二一年  
耶拉沙貝爾條約。嚴格言之，此種

規定，僅能適用於該約之簽字國，  
但習慣上世界各國幾無有不接受之  
者，故此約所規定之等級，已無異  
國際公法之一部份。

依照該約，外交代表分為四級，

即

(1) 特命全權大使 (教廷專使)

(2) 特命全權公使

(3) 辦理公使

(4) 代辦公使

前三種皆係一國之元首所派遣，第

四種則為外交部長所派遣。由元首派遣者當然須由駐在國之元首接受。由外交部長派遣者則祇能由外交部長接受。無觀見元首之權利。

於此我人須注意者，第一則前三種外交代表雖皆由元首派遣，元首接見受，然其所享受之權不與仍各各不同，因等級而異。第二種外交代表尚可細分為兩種類，第一類為名符其實之代辦使，為設使館為名的，其任的館長，第二類則為

臨時代辦公使，或有稱為辦暫時代  
理館務 *Charge des Affaires* 者，蓋  
館長於不能執行館務時，臨時委  
託代為處理館務之高級館員也。臨  
時代辦公使，如日本因外交部長亦委託  
但亦為駐在國外交部長所接受。其  
所享榮典，自較真正之代辦公使更  
少。

若干國家，無第三種外交代表，  
中國亦無之。弱小國家不派遣第一種  
外交代表，中國則除對蘇俄外，與其

他列強皆最近一二年內，概改派二級代表為常一級外交代表。

至於兩國互遣之外交代表，其階級以平等為原則。如中國對美國派遣大使，美國對中國亦派遣大使，中國對和南派遣公使，和南對中國亦派遣公使是也。但有時政府為獎勵或報酬有功或資格較高之人員起見，得為互顧互義之屬置一以上。如其對中國派遣公使，中國對土亦應派遣公使，但因質羅組個人地位關係，特加公使待遇是。

第三節 外交代表之參隨

外交代表之參隨，有公使初之分，公者有  
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軍事隨員，商務隨員，通譯官，重  
車等。私者有館長，館員之家屬，  
館長之私人秘書，僕從等。等，皆分  
享外交特權，但其多寡亦依其性質  
及等級而轉移。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三章 外交代表之任命

第一節 本國政府之選任

通常外交代表之人選由外交部部長提出內閣諮詢議通過後任命。其任命狀由元首頒給。上有元首之簽名，附以外交部長之副署。然實際上，內閣之會議及元首之簽名，皆係形式。任命外交代表之權實貯發乎皆歸於外交部部長一人之手。

但以上僅就普通內閣制之國家而言。總統制之國家即無須內閣諮詢議通過。且元首有於任命外交代表之際，極有左右之力。

報告 第 頁  
即在內閣制之國家。如為一黨專政者，則外交部長之權力亦即減弱，蓋在一黨專政之國家中，一切權力皆在黨，任命外交代表之權，自亦不能例外也。

至於目前中國，即為適例。中國外交代表之人選，名義上亦由外交部長提出，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再由國民政府令行發表。在實際上則須能及黨的意志。

在日本，則外交代表之任命，軍部之意見甚為重要。

第二節

駐在國之同意

本國選任外交代表後未公布以前，宜先徵求駐在國對此代表之同意。徵求同意之用意，與前全為國際禮節之關係。無如認為國際政治之關係。蓋知若未徵駐在國家之同意，實兼派遣代表，而該代表又不為駐在國所歡迎，則將來該代表辦事必感棘手，於兩國邦交大有妨害也。

外國政府選定駐華外交代表後，在未公布前，應先由該國使館照

今中國外交部，外交部接照令後，即呈請國民政府郵電及慮。然後答復該外國使館，申明同意或不同意。如申明同意，則該國政府即可明令發表，否則祇得另局代表。附錄一、二、三、四、五

申明不同意時，不致申述理由。

雖然不申述理由而拒絕他國某代表時，多少係一種非友誼的行為，但究較申述理由而其理由又不充足者為安。一八五五年美欲以凱萊為使，奧政府拒絕之，詎梁婁係猶太人，

而彼等猶習禮文未依照宗教儀式。美  
總統認真拒絕之理由不交公。不肯  
另遣代表。館務由館員代理。設如  
根本不申明理由。則形勢尚不至如此嚴  
重也。

通常如該外交代表與人對徵詢  
同意之國。無重大惡感者。當然以  
不拒絕為是。以前尚有因該代表有  
望較淺之關係而拒絕者。今則此已不成  
其為拒絕之理由矣。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四章 外交代表之列任 覲見 謁見

及離任

第一節

特命全權士使

特命全權士使為最高級外交代表。惟大國間始相互派遣之。代表元首本人。故其所享受之榮典最多。茲分款說明其到任 覲見 謁見 及離任 如後。又為使於說略計。皆就立華之使節說明。至其他各國亦可舉一反三也。

第一款

士使之列任

外國之使節抵京時。國民政府及外交部

皆派人前往車站或碼頭迎接。大使到京後，即由該國使館照會外交部，請外交部訂期接見，一面又另備照會，附赴任國書，鈔稿譯稿並所批，覲見煩詞以及隨覲參隨名單送交外交部，由外交部備文送國民政府參事軍處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定，覲見呈遞國書日期。主席批定後，參事交參軍處咨請外交部照會該使館，遵照辦理。外交部長自己則先行訂期接見該使。（附錄五）



## 第二款 大使之覲見

主席批定大使覲見之日，由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偕同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迎赴國民政府。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與典禮局科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吹彈致敬，典禮局科長或股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迎於車下，車處引導，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該使國國樂。

參軍長則迎於階前，引入客廳。典禮局局長或祿長入後，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部長立於右側，如外交部部長因事不能參加，可由外交部次長替代。參軍長率全體參軍排列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秘書排列於東，佈置既定，出陪去使及其館員入觀，大使入大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中學身鞠躬，至主席前身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主席譯中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收受後，詞各辭。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翻譯，

譯事，主席與大使接談。大使並引  
見館員，與禮局局長或祿長並旁侍譯  
大使退出，行鞠躬禮，與進禮堂時同。於  
時典禮局局長或祿長陪大使及館員再  
入客廳，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  
交際科科長同到客廳，用酒點。大使  
告辭，外交部部長送，至客廳門首，文  
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經過走廊時  
樂隊奏演我國國樂，與禮局科長或股  
長、交際科科長或股長送，至車房，  
衛兵兩排穿褲改裝。派短近近冬員

仍分乘礼车陪送，专使至其寓所。沿途  
岗哨宜加警备，沿途宜一列校队。

大使至迎，因香案，主席派员持片前  
往各拜，宜定期设筵款待。

参考典礼者，凡文职人员，服外交  
官制服，佩奉勳章。无制服者，用  
蓝袍黑褂，或燕尾服亦可。至于武职  
人员，则一律穿御军官制服，亦佩奉勳  
章，并佩刀，穿白手套。

第三款

大使之謁見

大使因請假回國，或假滿回任，或因其他特別事故，均可照會外交部洽參軍處轉呈國府主席批定時日。附錄七屆時由參軍處派員接待引入主席室，或廳或主席辦公室。大使見主席行鞠躬禮，主席答禮，並與握手坐談。談話時間不可過長，數分鐘必須辭出。辭別時，主席起立握手，送至客廳或辦公室門口。謁見之禮節較覲見簡單多多。

第四款 大使之離任

大使離任前，應將離任日期，照會外交部長，呈明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辭任國書。若未奉辭任國書，先行離華，則祇須請主席批定入府辭行日期。外交部長接到照會後，即咨行參軍處轉請主席批定。大使依批定之日到國民政府呈遞辭任國書或辭行，其儀節準用謁見禮，惟呈遞辭任國書時，主席須於客廳接見，且須由外交部長陪侍。

大使離任出京時，國民政府主席派  
參軍屬典禮局局長或秘書長代表送  
行，外交部部長亦親往送行。

外國大使呈辭任國書後，國民政府應  
修國書答復，以示信任。該大使之意亦  
所以敦睦邦交也。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二節

特命全權公使

公使為第二級外交代表其所享榮  
典較大使為少，然其性質則殊重要。  
中國前在二三年前，尚未派遣或  
受大使，至於辦理公使則至今仍未  
派遣，而代辦公使則係最比較次要，  
故中國當時與外國間相互派遣之外交  
代表，幾僅此一種。故我人於敘述此  
節之時，對於實例搜集特多皆置  
諸附錄中，以便參考。附錄

第一款 特令全權代表之到任

特令全權代表到京時，國民政府及外交部不必派員往車站或碼頭迎接。公使抵京後，其應備手續與大使同。一方面照會外交部長請定期接見。一方面另備照會附赴任國書鈔稿，譯稿等。附錄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

著所擬見頌詞以及隨觀券隨名單。附錄十八

送交外交部，由外交部洽國民政府參軍處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定觀見呈遞國書日期。外交部長即照復該公使館遵照辦理。附錄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

方面再自行接見。

第二款 特命全權公使之覲見

特命全權公使之覲見與特命全權大使之覲見儀見式大致相同，其異點有下列各點：

第一，大使呈遞國書之後，主席派員招待各拜，並定期後延款待，但公使則無此權利。祇由外交部部長設筵款待。

第二，大使由外交部部長接見後，派員由外交部部長親自赴館回拜，公使則不必親自回拜，祇派派員持

乞前往回拜乙丑。  
(附信二十三、二十九。)

第三款

特命全權公使之謁見

特命全權公使之謁見與特命全權大使不同之點有二

第一、大使可直接向國府請訂謁

見時日，特命全權公使則祇能照會

外交部轉請。（附條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第二、大使謁見主席後詳別時

主席送至客廳或辦公室門口，對特

命全權公使則不必送，祇須起立

足矣。

第四款

特命全權公使之離位

特命全權公使離位時其特命全權公使  
離位時應辦之手續相同其像章亦準  
用之。惟公使離位時國民政府主席派  
參軍慶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送行。外  
交部長亦親往送行。而公使離京時  
則國民政府主席不必派人代表送  
行。外交部長則可派交涉科長或  
科員送行。附條元三十一之三

第三節 辦理公使之到任，觀見，

備見及離任。

辦理公使為第三級外交代表，但各國多有缺此一級者，中國亦無之。故本節所述，即無事實以為依據，故僅就各國情形參攷酌編成，於實益上殊無大用也。

第一款

辦理公使之到任

觀見

辦理公使之到任，其應備手續與儀節，與特命全權公使相同。一方面照會外交部，一方面另備照會外交部，請定期接見。

赴任國書鈔稿、譯稿，并所擬覲見頌  
詞以及參隨名單，送交外交部，由外  
交部咨國民政府參軍處轉呈國民政  
府主席批定。覲見呈遞國書日期。外  
主席批定後，交由參軍處轉外交部  
照會該使館，遵照辦理。外交部長  
自己亦須先行訂期接見該使，俟  
以照會通知該使館，該使即  
遵照辦理。



第二款 辦理公使之親見

辦理公使之親見 主席之權利。故亦  
享有呈遞國書之親見。其儀節大約與特命全權公使親見  
之儀節相同，其不同之點有：

第一、特命全權公使呈遞國書後親  
奏頌詞，主席亦親奏答詞。辦理公  
使則僅呈遞國書，不奏頌詞亦無  
答詞。

第二、特命全權公使回館後，外交  
部長親往使館投刺回度，辦理公

使觀見後，外交部長祇派人投刺回侯。

第三款

辦理公使之謁見

辦理公使之謁見，用可使特命全權使  
之儀式，茲不多贅。

第四款

辦理公使之離任

辦理公使之離任，即大政與特命全  
權公使同。但外部派往送行者為交際  
科科員，而非科長，此其不同之點也。

第四節 代辦公使之地位

莫離任

代辦公使指第四級外交代表而言。係一  
國之外交部長派往另一國之外交部長者，  
故無親見主席之權利。以上為就常任  
的代辦公使而言，至於臨時代理館務，  
則本條館內之高級館員於館長不能  
執行職務時受其委託而代為處理  
館務者，故其地位與見館長皆可矣。  
以下即本節所述僅限於常任的代  
辦公使也。

第一級

代辦公使之列位

代辦公使到任後，即應照請外交部  
 長訂期接見，外交部長接得照會後，  
 即訂定日期地點，照復該使館。該代  
 辦應即投刺謁見外交部長，面遞本國  
 外交部長合給信。其合給信之性質，  
 與前三種外交代表之國方標似，皆所  
 以為職務之開始，其呈遞之日期即  
 外交國中同級人員高低之標準也。

第二節 代辦公使之謁見

代辦公使請假回國或因病請回任或因有  
其他重要事故，均可照會外交部，  
請准謁見主席。外交部長接得  
照會後，即咨行參軍處轉請國民政  
府主席批定時日。（附錄三）屆時由參軍處  
派員接待，引入國府客廳或主席  
辦公室見主席行鞠躬禮。主席  
亦答禮並與握手，一切儀式皆可準  
用公使之儀式。辭別時主席亦僅  
與握手，但不道客。

暫行代理領務有特別事故時，亦可  
照請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主席  
批定，謁見時間，其儀式準用本款上所  
所述。

第三款 代辦之職任

代辦之職任前，應向外交部長辭行，  
但亦可准其謁見，主席表示辭行之  
意，其謁見儀式，見上款。其離京之  
時，可不另派員歡送。

第五節

參隨之到任親見謁見及離任

參隨有公私之分。此屬所派參隨係指公  
的參隨而言。其私的參隨則不在此例。

第一款

參隨之到任

駐華各國參隨到任時各該使館應即照會  
外交部備案外交部當即編入其外交人員  
銜名錄中一經編入即享有該外法權。又新  
任參隨館長並應常往外交部引見外交部  
長以便日後接洽。海陸軍及商務隨員除  
由駐使函請外交部長代為公列定期謁見  
海陸軍及工商部部長。

第一款 參隨之觀見

館長觀見國府主席時參隨亦可隨同觀謁。並由館長引見主席，主席亦二與之握手。館長立進禮堂公禮堂作三鞠躬時參隨亦隨同鞠躬。

新到任參隨未及隨館長觀見者，須俟國民政府主席接見外交團時依次隨於館長之後，由館長二引見。

代辦公使之參隨則無觀見之機會，自其館長本身即無觀見之權利也。



第三款 參隨之謁見

館長謁見 主席時，參隨有時亦可

隨同館長前往謁見。

參隨新到時，亦可由館長照會外交

部長轉主國民政府主席訂期謁見。

屆時仍由館長帶同前往，其儀武與

代辦等同。

第四款 參隨之離任

參隨離任時，照例由館長照會外交

部備案，並由館長帶見外交部長

辭行。

附錄一 巴西使館致外交部電

徵求國意 賴谷使華事

TELEGRAMME

Velloso, Ministre Brésil

Peiping

34.9.7

Son Excellence Wang Ching Wei,

Ministre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g,

Mon Gouvernement desirant me donner un autre post je

suis charge de demander a Votre Excellence l'agrém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a la nomination de mon distingue

colleque Monsieur Renato de Lacerda Lago comme Ministre

du Bresil en Chine; Fonctionnaire de carriere ayant occupe

des postes en Europe et Amerique Monsieur Lago dirigerait

dernierement comme plenipotentiaire le service du protocole  
au Ministere. Veuillez agréer les assurances ma plus haute  
consideration.

Velloso Ministre Bresil

附錄二 巴西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徵求賴谷使華回京事

LEGACAO DOS ESTADOS UNIDOS DO BRASIL

Peiping, le 8 Septembre 1905

No. 14

Monsieur le President,

Confirmant le telegramme que j'ai adresse

aujourd'hui a votre Excellence, j'ai l'honneur de l'in-

former que, mon Gouvernement desirant me donner un autre

poste, et, par consequent, un successeur, j'ai ete char-

ge de demander l'agrém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a la

nomination de mon distingue collègue, Monsieur Renato de

lacerda Lago, comme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re des Etats-Unis du Bresil en Chine.

Fonctionnaire de carriere, ayant occupe des postes en Europe et en Amerique, Monsieur de Lacerda Lago dirigeait dernièrement, comme Ministre Plenipotentiare, les services du Protocole au ministere des Relations Exterieures a Rio de Janeiro. En designant pour le representer en Chine un des plus distingues de ses diplomates, je suis persuade que mon Gouvernement a voulu donner que nouvelle preuve de la grande estime dans laquelle il tient la cordialite de ses rapports avec le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de Chine.

En priant Votre Excellence de vouloir bien me faire savoir l'accueil que le Gouvernement National fera a ma demande,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Monsieur le President, pour renouveler les assurances de ma plus haute consideration.

Vellero

外交部密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為巴使徵求同意了

案准巴西公使魏洛索九月七日照會：  
本國政府現擬將本公使他調派賴谷氏

Monsieur Renato de Lacerda Lago

繼任巴西國駐華特

命權公使今向貴國政府徵求同意，查賴谷氏向在本國外交界服務，曾派駐歐美各國任職，最近以全權公使任用充任本國外交部交際主任卓著聲望，此次擬以充任駐紮貴國公使洵為本國政府重視中巴兩國邦交之明証尚希轉達貴國政府

賜與答覆等由查賴谷氏向任外交職務現  
充該國外交部文際主任派為駐華公使尚  
無不合似可與以同意理合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兼署外交部部長汪



附錄四

行政院密令外交部

關於國民政府已同意巴西賴谷公使華子  
令外交部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巴西國政府擬派  
賴谷氏繼任駐華公使似可予以同意，請轉  
呈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通過，當即轉呈並指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密字第五號指令  
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錄五

外交部覆巴西使館照會同意賴谷使華  
為照覆事案准

貴公使九月七日照開：本國政府現擬將本  
公使也調派本國外交部交際主任賴谷氏

Monsieur Renato de Lacerda Lago

繼任巴西國特命全權公

使令向貴國政府徵求同意照請轉達

貴國政府惠予答覆等因當經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令知賴谷氏繼任駐華特命全權

公使予予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

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巴西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魏洛索

附錄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大使公使及

呈遞國書札節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府典禮局典字第三四一號  
公函通知奉 主席批諭照辦)

- 一、駐華大使初次抵京，國民政府典禮局科長  
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 二、大使應正式用書面通知外交部科長，請  
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呈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 三、外交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大使，接見

之時，大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所用頌詞  
底稿，面交外交部，長，如此項詞稿，非  
中文及法文，或英文，須另附譯文。

一、外交部長於最近日期內，答科公使。

一、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  
節，由外交部交際科，長通知大使。

一、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

如因不能出席  
由該局科長前往

及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  
迎赴國府，沿途崗警，於禮車經過時，行  
禮致敬。

一、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長或參軍陪乘

於左，其餘館員與典禮局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一、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吹號致敬，典禮局長或股長，外交部交際科，長迎於大使下車處，引導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使者國樂，參軍長迎於階前，引入客廳。

一、典禮局長或科長入啟，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長立於右側，如因子不能出席由次長參加參軍長率全體參軍，排列於西。文官

長率全體秘書排列於東，佈置於左，佈置既定，出陪大使及其館員入覲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主席譯中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接收後，詢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譯翻畢，主席由大使接待大使引見館員，典禮局長或科長，左傍傳譯，大使退出，行鞠躬禮，與進禮堂時同。

一、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大使及館員再入客



廳，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交際科科長，回到客廳用酒點。

一、大使告辭，外交部部長送至客廳訂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經過走廊時，樂隊奏演我國樂，典訊局科長或股長，交際科，長送至上車處，衛兵兩排吹號致敬。

一、派往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大使至其寓所。

一、大使呈遞國書後，主席派員持片前往答拜，並定期設筵款待。

一、參與典職文職人員，服外交官制服，佩帶勳章，無制服者，用藍袍馬褂或燕尾服，武職人員，服軍官制服，佩帶勳章，佩刀，白手套。

附錄七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事處函

關於英大使賈德幹離任前謁見主席事

案據英國大使館參事包克本來部面稱：「賈德幹大使定於四月三日離京，八日由滬啓程回國，擬於離京前數日內晉謁」

國民政府主席辭行，懇予轉請於三月卅一日至四月三日數天以內擇一昨日接見「等語，相應函請

查照轉呈請

示見復者荷

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廿五.三.十一.

附錄八

國民政府參軍處致外交部公函

關於英大使賈德幹離任謁見事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交字第二三六二號公函  
開：案據英國大使館參事包克本來部面  
稱：「賈德幹大使定於四月三日離京，八日由  
滬啟程回國，擬於離京前數日內晉謁  
國民政府主席辭行懇予轉請於三月卅一日  
至四月三日數天以內，擇一昨日接見」等語，相

應函請查照轉呈請

示見復為荷，等由業經簽呈，奉批：「定  
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廿五、三、廿一、

附錄九 義使星運赴任國書原文

VITTORIO EMANUELE III

PER GRAZIA DI Dio e per volonta della Nazione Re d'Italie al  
Presidente del governo Nazionale della Repubblica Cinese,  
salute,

Carissimo e Buon Amico, Standoci Grandemente a cuore di  
mantenere e di restringere sempre piu le relazioni di amicizia  
she felicemente esistono fra l'Italia e la Repubblica Cinese, Ci si  
Ci siamo determinati di accreditaro presso di Voi nella  
qualita du Nostro Inviato Straordinario e Ministro Plenipotenziario  
il Commendatore Daniele Vare, Ufficiale del Nostro Ordine  
dei Santi Maurizio e Lazzarom Commendato di quelle della  
Corona d'Italie ecc; ecc.

L distinte sue doti personali, la prudenza e le zolo

di cui è dato prove costanti, Ci fanno certi che egli saprà  
secondare le Nostre intenzioni e cattivarsi la stima e la  
benevolenza Vostra. In questa Iusigna Noi Vi preghiamo di  
prestare piena fede a tutto ciò che il Commandatore Varc avrà  
l'onore di dirvi in Nostro Nome, particolarmente quando Vi  
rinnovero l'assicurazione della Nostra stima ed amicizia e  
dei Nostri voti per la prosperità di costesta Repubblica.  
Con ciò preghis Mo dio che Vi abbia, Signor Presidente,  
nella sua santa custodia.

Data a Roma addi "1 gennaio 1929 Anno VII

Vostro Buon Amico

(M.R.) VITTORIO EMANUELE

(Countersigned) MUSSONILLI



附錄十

赴任

義意使臣逸國書譯文

大意國大君主譯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蔣主席閣下茲為保有益  
增進中意兩國邦交起見特任華雷為欽命  
駐華全權公使該公使敏捷謹慎辦了熱心膺  
茲重任必能充盡厥職尚祈

貴主席推誠相與信任有加是所厚望謹祝兩  
國邦交日固

大中華民國國運隆盛并祝

貴主席政躬康泰

意曼紐尔署名

墨索里尼副署

一九三九年法西斯蒂七月三十一日羅馬

附錄十一 義使赴任國書英譯文

Translation

VICTOR EMANUEL THE THIRD,

by the almighty grace and the Nation's will King of Italy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EETINGS

My very dear and good friend,

As it is Our earnest desire to keep and strengthen  
more and more the friendly relations happily subsisting  
between Italy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we have decided to  
accredit to you with the capacity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OMMANDER DANIELE VARE',

Officer of Our Order of SS; Maurice and Lazarus,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the Crown of Italy, Sc. Sc.

His Excellency personal talent, the prudence and zeal of which he has given constant proof, make us sure that he will second our intentions and will be able to win your esteem and benevolence.

With such a hope we beg you to have full confidence in what Commander Vare will have the honour to say in our name to you, and particularly when he renews to you the assurance of our esteem and friendship and of our wishes for the prosperity of this Republic.

In the meantime we pray God to keep you, Mr. President under his Holy protection.

Given at Rome, on January 31st, 1929 - VLLyear.

Your Good Friend

(M.R. 9) VICTOR EMANUEL  
( countersigned ) MUSSOLINI

附錄十二

日本公使並<sup>社</sup>運國書原文 七八六五

天佑ヲ保有シ萬五一系ノ帝祚ヲ踐  
ムルニ日本國皇帝(御名)毅ヲ支那  
共和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ニ白ル  
朕幸ニ從來兩國間ニ存スル所ノ友  
誼交情、益々鞏固親密ナリムコト  
ヲ歎シ朕力篤ク信任スル所ニ正回  
位勳一等ヲ芳澤謹吉ヲ特命シ全權

臣トシテ貴政府ト下ニ駐劄サシム  
適吉人ト爲リ忠誠篤實ヲ執テ勉  
勵シ物ニ當テ敏達ナルコトヲ朕リ因  
ヨリ熟知スル所ニシテ 皇太后  
寵眷ヲ蒙ムルニ疑ヲ去レテ  
ナリ適吉カ朕ノ名ヲ以テ貴主席ニ  
陳述スル所ニ七ノ八ニ信用能納也  
ラヒムコトト深ク冀望スルニ朕カ恭  
敬親愛ノ衷情ヲ表シ併セテ貴  
主席ノ康寧ヲ祈ル  
神武天皇接位記之ニテ五百八十九年

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冒東京官城ニ於テ教  
ヲ名ヲ畧シテ重ク録セシム

徳久徳重

外務大臣男爵田中義一

報告

第

次

第

頁



附錄十三

日本公使呈遞國書漢譯文

保有天佑踐蒞一系帝祚之

大日本國大皇帝（御名）敬曰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貴主席閣下朕念兩國素存之友誼交情益臻鞏固親密茲特派朕素所篤信之正白位勳一等芳澤謙吉特命為全權公使駐劄

貴國朕素知謙吉為人誠篤實黽勉從了敬達接物其蒙

貴主席寵眷是不容置疑者謙吉以朕之名  
義向

貴主席所陈述者深望信用而善聽之茲表朕  
恭敬親愛之忱并頌

貴主席康寧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十九年昭和四年

五月廿四日

御名御璽

外務大臣男爵田中義一

附錄九十四

義使呈遞國書時所致頌詞漢譯

國民政府蔣主席閣下  
貴主席為國府之領袖  
措置有方使政治日臻於休明義大利君主今日欽命本公使為代表向

貴政府呈遞國書本公使引為莫大之榮幸  
中義兩國之邦交自昔敦睦篤近又由

貴我兩國政府批定新近所訂之條約借使兩國和睦之效日益鞏固而擴大焉本公使今以代表義政府之資格敢特為申明者為義大利

對於貴國素懷睦誼具誠懇畧無偏私之友好  
情感見也。以本公使私人之資格敢特為申明  
者為對於貴國舊文化及其不可倫比之民德  
又殊為羨慕而欽仰所以本公使在願竭其心  
力務使中義兩國關係在物質上或在道德  
上無不增進其良美之效果至於中義兩國政  
治上所採之方法與途徑雖不必盡同而其抱有犧  
牲高尚之精神以期達到發揚光大永久和平  
之目的則無不同也敬頌

貴主席政躬康泰

附錄十五 義使呈遞國書時所致  
頌詞原文

Signor Presidente,

Ho l'altissimo onore di presentare  
all'Eccellenza Vostra le lettere con le quali S.M. il  
Re d'Italia si è degnato di accreditarimi quale Suo Rap-  
presentate presso il Governo cui Ella con tanto senno  
e abilità politica presiede.

La tradizionale amicizia che lega da epoca  
remota la Cina e l'Italia ha recentemente avuto un nuovo  
ed efficace impulso dal Trattato testè ratificato dal Suo  
e dal mio Governo.

Posso assicurare l'Eccellenza Vostra che sia  
quale Rappresentate ufficiale di un Governo che ha

sempre nutrito per la Cina sentimenti della più  
schietta e disinteressata amicizia, sia personalmente  
Paese e delle doti incomparabili del suo popolo, mi  
sforzero a rendere sempre più fecondi di reciproci van-  
taggi materiali e morali i rapporti tra due Paesi che,  
per diverse vie, perseguono con tenacia e sublime spi-  
rito di sacrificio un ideale di grandezza, di prosperi-  
tà e di pace.

附錄六 義使呈遞國書時所發

頌詞英譯

Translation

Mr; President :

I have the honour to present to your Excellency the letter by which H.M. the king of Italy has deigned to accredit me as his representative to the Government which you preside with so much wisdom and ability.

The traditional friendship which, from remote times, binds China and Italy, has recently received a new and strong impulse in the treaty lately ratified by my government.

I can assure Your Excellency that as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of a Government which has always  
nourished for China sentiments of true and disinterested  
friendship, and also personally as an admirer of the  
.....civilization of this country and of the  
imcomparable qualities of its people, I will endeavour  
to render always more fruitful of material and more  
advantag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hich,  
by divers roads seek tenaciously to reach an ideal of  
greatness of prosperity and of peace.



附錄十七

日本公使頌詞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芳澤謙吉公使

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自昔迄今夙有友好友誼  
此次我國大皇陛下特派本使親呈國書  
於

貴主席之前以代表兩國之交更趨敦厚本使  
於此呈遞國書舉行光榮典禮之際希望中  
日兩國自覺兩國民族之使命諒解兩國之際地  
位為增進兩國之民繁榮起見以後益加親善  
並敬祝

民國隆昌暨

貴主席政躬康泰

附録十八

參加呈遞國書礼之日奉隨員名單  
十六六十一

大使館商務參議

横竹平太郎

大使館參議

重光葵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

建川美次

公使館附財務官

公森右郎

公使館頭等參贊

天羽英二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

杉板梯二郎

駐南京領事

岡本一策

公使館頭等漢文參贊

有野学

共計八名

附錄九 瑞典公使館致外交部譯文

請求觀見 主席事

888888888888

NOTE VERBALE

The Swedish Minister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the Protocol S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has the honor to request their good offices in order to obtain an audience with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Dr. Hultman's address will be - C/O Swedish Consulate General, Shanghai, until December 10th.

Nanking, 28th, November 1933

7-12-33 11:30 AM

華  
告

錄

三

金

丁

附錄二十

外交部（總務司交際科）致國民政府參軍  
處（典札局）請轉呈批定接見瑞典公使事。

案准瑞典駐華公使賀德曼本月廿一日畧開  
本公使擬請覲見

國民政府主席懇予代呈等因，相應函達貴處  
轉呈

批示接見日期時刻並見覆為荷再該公使係駐  
華兼駐日公使此次未華約有十日留台併  
附聞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外交部

總務司  
交際科

廿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禮局致外交部公函

關於瑞典公使觀見主席事

逕啟者准

貴部函開瑞典駐華公使賀德曼擬觀見主席請轉呈批示接見日期時刻等由業經簽呈請示茲奉

諭批定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見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者為此致

外交部

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到科



附錄二十三

外交部總務司致駐滬辦了處電

詞於瑞典公使覲見日期事

駐滬辦了處鑒瑞典公使賀德曼覲見時  
詞在批定於六日上午十一時希查照轉知為  
荷

二日



附錄二十三

義使呈遞國書時致頌詞後主席答辭  
國民政府主席李義使呈遞國書後致頌詞後答辭  
本日承閣下奉貴國之君主陛下命以義國駐  
華欽命全權公使資格奉遞國書，曷勝欣  
幸並承貴公使面述上次在京簽訂中義新約  
使我國與貴國家邦交益臻鞏固友誼日加益  
密本主席聆悉之餘深表同情貴公使駐華  
多年於我國情形素所暗熟茲更膺此使命  
自必能使兩國福利不但愈形完美抑且日以增  
加本主席敢為貴公使保証凡閣下在此任

職上所需之便利本國民政府必於可能範圍  
內竭誠協助茲僅以真誠之悃敬祝貴國大  
君主政躬康吉貴公使旅祺安泰

附錄二四

國民政府主席在日公使致頌詞後

答詞 十六年六月十日

茲奉貴國大皇帝特命貴公使呈遞國書  
藉以表示兩國交誼愈趨敦厚，主席深為  
欣慰。國民政府本承總理遺教，敦國際之睦  
誼，對於同洲素相友好之鄰邦，尤願其祀善  
之基礎益加鞏固。貴公使在華任職有年，必能  
愈益增進兩國民族之福利。本國政府對於  
貴公使此任職上所需之便利，自當竭誠協助。  
謹以真摯之忱祝

貴國大皇帝政躬康泰並頌

貴公使旅祺安泰



附錄二十五

西班牙使館致外交部  
照會請求豁免  
王啟

LEGACION DE ESPAÑA

Nanking, December 6TH 1928

Monsieur le Ministre,

Desiring to have the honour of presenting my respects to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I beg Your Excellency to be so good as to make enquiries and to let me know the day and hour when it would be convenient to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to receive m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ccasion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ature)

His Excellency,

Dr. C. T. WANG,

Ministre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附錄二十六

外交部長覆西班牙公使函

詞於渴見主席了

逕復者接准大函請謁

國民政府主席等因業已轉呈

主席在

渝訂於十二月廿七日下午四時接見相應函

復即希查照為荷順頌

日誌

五正廷敬覆



附錄二十七

外交部致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函

關於丹使辭行謁見主席事

逕啟者據駐華丹麥公使高福曼到部面稱本  
使業已准假不久回國擬於本月十六或十七日來京  
晉謁

主席辭行請代詢接見日期等語在此相應函請  
貴局轉呈見覆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附錄二八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致外交部函

關於丹使喬任請謁主席事

逕復者 接准

貴部函稱丹麥公使高福曼請假回國擬謁見  
主席辭行請訂日期等因當經轉呈核示茲奉  
諭訂於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廿分在公館  
奉會等因  
奉此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二十、三、十四、



附錄九

德使博鄂辭任國書

大德國

大總統興登堡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奉大總統親經決定令特  
命全權駐華全權公使博鄂離任並望該公  
使在其離任前辦妥妥協以副

貴國政府對於該公使信任滿意之隆情並求  
以美意任其去職至繼任公使亦即日任命相

應函達

貴主席奉大總統既叩

崇譽之列並伸欽仰之忱統希

鈞鑒

興登堡署名

施特富次滿列署

附錄三十 德使博爾鐸任國書原文

Paul Von Benekendorff und von Hindenburg,

Deutscher Reichspräsident,

an

Seine Präsident,

den Herr Präsidenten der Chinesischen Republik.

Herr Präsident,

Ich habe die Ehre, Euerer Exzellenz davon Mittei-

lung zu machen, dass ich beschlossen habe, den ausser-  
ordentlichen Gesandten und bevollmächtigten Minister

Dr. B O Y E von seinem Posten abzuberufen.

Ich gäbe mich der angenehmen Hoffnung hin, dass es

dem Genannten während der Dauer Seiner dortigen Mission

gelungen ist, sich Ihr Vertrauen und Ihre Zufriedenheit zu entlassen. Im ubrigen werde ich darauf Bedacht nehmen, ihm alsbald einen Nachfolger zu geben.

Gern benutze ich diesen Anlass, um Ihnen Herr Präsident, die Versicherung meiner vollkommensten Hochachtung zum Ausdruck zu bringen.

Berlin, den 8 März 1928

gez. V O N H I N D E N B U R G

gez. S T R E S E M A N N.

附錄三之一

德公使為<sup>駐</sup>政辭任國書後中國國民政府  
覆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敬覆書於  
大德國大總統閣下接奉惠書敬悉前任駐華  
特命全權公使博鄒另有任用令其回國查該  
前任公使在其駐華時間天誠矢慎力主和平中德  
兩國固有之睦誼及諒解賴以益增鞏固深為  
中華民國政府所器重并信任焉為此奉覆  
順頌

貴國國運盛昌

貴大總統政躬納福

主席署名

外交部長列署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附錄三十二 德公使離任致辭德國書  
後中國國民政府覆書法譯

Chiang Chung Cheng,

President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de Chine.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e President du Reich Allemand.

Grand et Bon Ami,

J' ai recu la lettre par laquelle Votre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m'annoncer qu'ayant juge a propos de rappeler Monsieur

le Dr; Boye, Ex-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itre Plenipoten-  
tiare d'Allemagne en Chine, Elle a mis fin a sa Mission.

Je dois rendre au Dr, Boye ce temoignage que, pendant le  
temps qu'il a reside en Chine, il s'est acquis l'estime et la  
confiance du Gouvernement de la Republique de Chine, tant par  
la sagesse de sa conduite que par le soin qu'il a mis, avec

son esprit de conciliation, a cultiver et a developper les  
rapports d'amitie et de bonne intelligence si heureusement e  
tablie entre nos deux Pays.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a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ma parfaite amitie et former les voeux pour  
le bonheur de son pays.

Fait a Nankin, le     juin de la dix huitieme annee de  
la Republique de Chine (1929)

Loyal et Bon Ami,

Signe : Chiang Chung Cheng,

Countersigne : Chengting W; Wang.



附錄三十三

德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介紹暫行代辦使事

大德國特命全權公使陶 為照會日本公使

因病請假數星期拟往日本別府 *Bayreuth* 休養

業經請示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照准於本

公使假期內暫委現駐南京公使館參事勞

德士代理了務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並署外交部部長汪

附録第三回

德公使致外交部長

照會令坊暫行代办了原文

Shanghai, den "0, marz 1933

Herr Ministerpräsident,

Ich habe die Ehre Euerer ezzellenz mitzuteilen, dass mir mein Regierung zur Wiederherstellung meiner Gesundheit einun Urlaub von einigen Wochen bewilligt hat, den ich in Bepu (Japan) verbringen werde. Während dieser Zeit wird mich Herr Gesandtschaftsrat Lautenschlager als Geschafsträger ad Interim vertreten.

Ich benutze diesen Anlass, um Euerer Ezzellenz die

Verdicherun meiner vorzuglichsten Hochachtung zu erneurn.

Prautmann

Seiner Exzellenz  
dem Leiter des Ausseministeriums  
Herrn Ministerpräsidenten

WANG CHAO MIN  
N A N K INN

附錄三十五

法代辦照會外長接任代辦事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代辦使子賀為照會了茲  
因法國公使韋札德業已逝茲改使鄙人署理館  
務即於今日以代辦資格接辦本館事務在鄙人前  
次充任代辦之職時曾蒙

貴院長厚意優遇足作此後常克繼盛情之無

上証明今於此沉痛之變故中改使鄙人重任斯職

則在余任期以內對於中法兩國間曾經韋前公

使竭力鞏固發展之友誼鄙人當豪不忽畧俾

幸台  
期益趨親密諒

貴院長必予深信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

附存三六 法代辦照會外交部長接位  
代辦事

Legation  
de la

REPUBLIQUE FRANÇAISE  
en

CHINE

Pekin, le 24 septembre 1933

Monsieur le Président,

J'ai l'honneur de porter a la connaissance  
de votre Excellence qu'appelé par le décès d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Wilden a la gerance de cette  
Legation, j'en ai pris, a la date de ce jour, la  
direction en qualite de charge d'Affaires.

La bienveillance que votre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me témoigner au cours de ma précédente  
gerance m'est un précieux gage de celle qu'Elle voudra  
bien me continuer. Je La prie de croire que je ne  
négligerai rien pour resserrer pendant la durée de  
mission qu'un deuil si cruel me renouvelle ces liens  
d'amitié entre nos deux pays qu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Wilden avait tant fait pour affermir et  
développer.

Veu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Président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ération.

Henri Hoppenot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WANG CHING WEI,

Président du Yuan Exécutif,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 H A N K I N.



附錄三十七

PERSONAL

美臨駐京辦事處總長  
秘書請求過欠 主席子

Nanking, April 30, 1933.

Personal,

Dear Mr. Hsu Mo :

I have never had the honor of presenting my respects to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Lin Sen. I should be glad of an opportunity to do so, if this seems to you permissible, but I am consulting you first;

If this is arranged, I should like to take the senior officer of my staff, Consul Rober t L; Amyth, who has just received the additional appointment of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Legation;

We would be equally pleased to be received in silver  
hats or very informally. Awaiting your unofficial advice.

I am,

Yours sincerely

Willys, R. Peck.

附錄三十八

外交部

(總務司  
交際科)

致國民政府參軍典禮

局公函

關於美代辦裴克參予請求謁見

逕啟者據美國公使館參議駐京代表兼總領  
事裴克

Wells R. Peck.

函稱深願謁見

主席親致敬意如帶同新升公使館二等參贊前  
本總領事館領事施麥斯

Roberts T. Smyth

晉謁懇

為轉呈等情可否准予並批定期時刻之處相  
應函達

貴局即希查照轉呈

核示並見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廿三、四、廿一。

附錄三十九

國民政府參軍処典禮局致外交部公函

因於主席接見美參事代辦謁見事

逕啟者前准

貴部函用美國公使館參議駐京代表兼總  
領事裴克扣帶同升公使館二等參贊前本館領  
事館領事施麥斯晉謁

主席就政敬意希轉呈見覆等由當經轉呈在  
諭定四日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接見等因奉此相應  
函覆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外交部

廿二、四、廿六、

第二編  
外交酬酢

第二編

外交酬酢——外交代表

與駐在國家間私的交接

第一章

前言

本編所記，側重於外交家之私生活，然外交家之私生活，在外交使命之完成或就上看來，反較外交家之公生活為重要。第一、在私的場合，空氣比較輕鬆，故感情既易於聯絡，談判又易於成功，且可乘机探得許多重要之情報，此其所以重要一也。第二、外交家全部生活中，私生活幾佔十之九，公生



法則至多十之一，外交官有一年之中，  
三季以上處於交際應酬之中者，此其  
所以重要之也。故我人於編製不致告  
時，得另闢一編，專寫外交酬酢。

但外交之酬酢之含義頗廣，舉凡國  
際間之慶賀吊唁，與駐在國政府人員以  
及外交團團員之往來訪晤以及宴會舞  
蹈等事無一不可包括，故本編於以上各  
事亦多多少少有述及，而於宴會舞  
蹈則因其有外交家私生活的代表性，與其  
重要性，故敘述得詳。

末復殿以禮俗例禁，消極的說明外  
交酬酢之方，係像節。

報告

第

次

第

頁

## 第二節 駐立國政府

外交官與駐立國政府

人員及外交團員之酬酢

### 第一節

駐立國政府人員

新使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後，應即  
次第拜訪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試  
五院正副院長及各部會部會長，  
部會會長之名單由外交部交際科抄去。  
各院校長及各部會會長故推公出，蓋  
所以節省新使之時間也。新使則  
預先在名刺上用鉛筆寫好，待訪未  
遇，甚張，一守一類詞句，向主人

回報公堂時，即由汽車中取出此卡  
片，留於各院院長及部會長之完。  
如此拜會，一、二日內便可畢事。

一、二日後，各院正副院長及各部會  
部會長須各自分別親赴該使使館  
各拜，新任亦致推公出，各院長  
部會長亦留館席筆寫就之名片於  
館而回。名片上所以用館筆而不用毛  
筆或鋼筆者，係因從之問在  
拜館時汽車中行者，否則便覺  
來意不誠矣。

第三節 外交國團員

外交國由同駐一國之各國外文代表所組成，各國外文代表即外交國團員。外交國有領袖之任，祇按之文公任之國則為領袖。使通國書之最先者文之，立天主教國家，則以教庭代表為領袖之任。領袖之任於政治上毫無特殊權利，但立外交團團上，則各居於領袖才或代表地位。

各國新任駐華代表立款火主席，並訪謁各院正副院長及部部長。

後，當拜會或通知外交國領袖及其他各國員，其拜會或通知之禮儀，依彼等之等級而轉移。

新使到任後，應親自拜訪領袖大臣或下使，以及高級或同級而先達國書者。領袖大臣等則故推公出，新使乃留預先用館筆寫字之名刺於館。稍隔或翌日，該領袖大臣等應即款自回候，新任亦推公出，領袖大臣等各留預先用館筆寫字之名刺於館內。

對於低級之外交國團員則誼無須

親往拜會，祇須函知，到任後可。各  
低級館長，如分別者，自登門拜訪，亦  
照標留刺。

數日後，領袖士使或先使邀請新  
使奉會，並約各國互全體到場會，以  
便介紹。此時，新使係屬特賓，*Guest of Honor*，  
居首席地位。邀請新  
使時，應同時邀請其夫人，各國館長  
之夫人，當然亦應邀請，自無疑問。

此後，各國使節相繼次第邀請，  
新使奉會，新使亦定期回請，如此



酬酢絕三四月方了。

第三章 外交慶弔

有慶則賀，有喪則弔，此人情，亦禮節也。私人如此，國家亦如此，此所以有所謂外交慶弔也。

外交慶賀有君主登極，誕辰生日，結婚，民主國重要人物之就職以及國家慶賀紀念日等皆是也。其慶賀之法或以實物或以書，或遣使或否，皆視情勢而定。

外交中慶之事有如君主或皇家屬之喪，民主國重要人物之喪以及傳

人遊世紀念日等等，其印證之方法，各  
視情形而定。

# 第一節 慶賀

凡遇友邦國慶，除本國政府頒升旗一日致頌外，外交代表亦應親往外部或照會外部表示慶賀之意。如外交代表本國有國慶時，則其駐在國政府須向該使領致賀，並託其轉致本國政府國慶賀。(附條二之六)

友邦君主登極或加冕大典時，其君主可直接具書通告或由該國駐華使者正式照會外交部長。該外交部長接到通告國書或照會後，

應準該國與我國政治上關係之深淺，酌定該國辦法，其最簡便之方法，命駐紮該國之外交代表送國電或國書，亦有另備禮物者。如關係特深者，亦有特遣專使前往致賀者。

友邦總統就職，可以國電致賀，由外交代表送往。

友邦君主皇家典禮，如婚嫁誕辰生育等事，由該國君主具書通告或由該国外交代表照會駐在國外交部長。該外駐在國應酌備禮物，並具國

交由该国外交代表呈递，其简单者，  
可祇以国书或国书致函，亦全视国  
交之深浅而转移。附录三。

其他友邦各礼仪名大典，由其政府  
正式邀请者，参预者，当例遣有使  
节国书，亦可以专使使命付其使  
节，在该国或该国附近之国家外交代表就  
近参加。

第二章 吊唁

凡遇友邦元首之丧，自收到该国驻

華外交代表云、武訢告元日起、政府若  
機關應一律下李葆三日誌哀、元首一  
面以國喪致弔、一面參派員持刺赴該  
國使領弔唁、外交部長亦親往慰唁。  
友邦元首總揆或外交部長如有殯  
葬大典、可遣派專使或以專使之任付  
該外交代表、以元首或外長名義備送  
花圈、代表執紼、  
友邦君主太后太后及親王、以及前  
任總統或該國名人喪故時、接到訃  
告時、即備具國書或以外長人名義

之言實政弔由本国外交代表呈請，  
其鄭重者，並有以之首名義政  
送花園政弔，統視國交及該表者  
地位而轉移。(附錄七八九十七、十八、十九)



# 第四章 外交宴戲

## 第一節 前言

外交代表到任離任，以及國家大慶，新年或其他特別事故，政府可用正宴或茶會招待外交團。其具名或以之首大犒名義，或以外長大犒名義，統視其事之性質而定。

外交代表，本國有喜慶或特別事故時，亦可邀請駐在國政府人員及外交團其他團員參加宴會。大使身得邀請元首與會。

# 第三章 正宴

正宴亦大餐，即晚宴是也，英文為 dinner，法文為 *dinner*，其禮節為極隆重，外交官非熟暗其儀節不可，否則必致遺笑大方也，茲分節詳述之，而足為爾身外交界者之一助也。

## 第一節 邀客

開宴時間，通常在晚間七時半或八時，主人須於二星期或一月前發柬邀客，倘女主人先期遇所邀之客，可函述某日設宴，希望撥冗駕臨之意，如客有暇赴宴，即發正式請柬，蓋發柬而不能邀到，是為虛邀，無如不邀之為

愈也。如宴請駐在國高級長官或外交部長官，則應先非正式向外交部文際科接洽然後再恭請柬，亦所以避虛邀也。唯完全非正式之宴會，或因有特別情形，臨時決定者，始能用電話代替請柬，或在偶然相值時當面邀請亦可，然此時女主人亦須申明不恭請柬原委。

邀客之柬，或用印成柬帖，或用短箋代柬，例由主人夫婦同具名，而所邀者亦須夫婦同邀。但若僅邀一人或八人小宴，而所邀者又非最高級長官，或雖係最高級長官而

与主人極為熟識時，則往，僅由女主人致函於所邀者之主人而已。

倘發柬後因了須展期，或取消宴會，可書短筒，立遣書差或快郵通知被邀者，但如除非真有不得已之了，總以勿中途取消或展期為宜，尤以外交性的宴會為然。

被邀者接得請柬後，不論赴約與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sup>書</sup>而作覆，即先期業經口头或非正式<sup>書</sup>而允許者，亦仍須為之，應先赴宴後，除非真有不得已之了，不宜中途辭謝，使主人亂其預定計劃。

晚宴人數無定，自數人至數十人不等，惟賓主之數，如恰為十三人，則大忌，<sup>須</sup>避免之。各人通常每人須占二呎至三呎半之地位，故所邀賓客之人數，應與餐廳之大小相適合，不可過小，亦不可過大。

男女賓宜為同數，否則殊為謬舉，倘將屬宴會之期，賓客中忽有一人因事不能赴宴者，宜在知友或館員中急邀一人補缺，謂之 *Stop*，

*Gap*，蓋<sup>兩</sup>俗宴會，每一男子伴一婦女，一人不到將失其均衡，不得不請人庖代，此受邀者，稱為

An Act of Special Courtesy

主人相邀，須述明原委，用

函不用柬，被邀者不用函覆，但如該補缺者為館員，則為主人之館長自無須過於客氣也。

宴請外交官時，絕對不能請領事官作陪，外交官如有因領事官在座而不肯入席即行告退者，但如該領事官兼有外交官職務或性質者，則自屬例外。又如所邀者，不限於外交官，各界人士皆有，則自不可邀領事官到場。

## 第二節 款

### 布置

宴會席間，侍役通常三人，一領袖僕人，一從僕，一侍女，但如人數特多或特少時，可增至五人或減至二人，通常邀客在二十人左右者，三人服侍已足。

够矣。

進餐時有奏樂以佐雅興者，樂器宜擇弦樂，如用梵啞鈴，六弦琴，豎琴，曼達琳等合為一組，和奏最好。奏樂者須離餐廳較遠，庶發音幽婉，不致妨碍賓客談話，如備唱特別節奏者，宜在餐後奏之。

大宴會時，宜備有女賓更衣室，並用書室，**明**房，吸烟室，或逢在入口室之後面，作為男賓置帽于手套外套之所，亦有另備男賓更衣室者。

餐室溫度不宜高於寒暑表七十五度，而不

可低於七十度，且須通風，俾室內空氣常保新鮮，不離腐房菜味，燈光宜遍照四座而不耀目，光綫以和柔為貴，所以有專用燭或小灯者，或亦有用明光灯——即普通電影院中藏於鏡間透出亮光之雷灯——者。餐桌或長，或方，或圓，但以長者為最普通，而寬五呎不為廣，過狹則不便於點綴，桌布宜潔白寬大，四角下垂，~~或~~地接，桌布之~~下~~，桌面之上，墊以麻布一二層，則軟硬適宜而光挺，餐室天花板，有垂以紙線者，亦有懸國旗者，亦有不懸者。

桌面點綴，亦為宴會所不可少者，普通以鮮



花主，中心置花中，或置銀盤，盤中恆列銀製  
或水晶之花瓶，或花盆，滿置鮮花，花束或狹而高  
或低而廣，其形式不一，惟不宜过高，致妨座客視  
綫，旁列燭台，或四或六，復有瓶花或盆花，以及  
鹽瓶胡椒匣蜜錢碟鹽菜皿之屬，羅列其間，  
成一縱列，分食案為二，主人主婦在兩端，主人例  
坐最近門之一端，众賓相對而坐，單獨之鹽瓶及  
胡椒匣常不列入餐桌，而置於附近小桌上，每客  
前設食盆一，內置疊熨平白色餐巾一方，有花  
紋之角向上，左摺疊中間，藏麵包一方，盆左列  
銀叉三具，叉尖向上，盆右列銀柄銅面大刀兩具，

小銀刀一具，鋒皆向內，刀右列湯匙一具，再右列  
蠔叉一具，盆右之叉常列之具，但有時亦減列之具，  
或有增為四具者，第四叉較短，有平刺三，專供魚  
用，謂之魚叉，第三叉恆較餘兩叉為闊，但若所進  
之魚，須用小銀刀切者，可不置第四叉，近刀頭處，  
置玻璃杯兩三只，第一只為有腳，無柄杯，盛蒸溜  
水用，第二只為大觥，盛汽水用，第三只為酒杯，盛  
酒或葡萄汁冰菓露等代酒品，賓客姓名單，置  
食盆上或食盆旁，有用菜單者，菜單恆以黑色  
金色或銀色浮字印菜名於厚而白之卡紙上，每客  
一張，亦有男女之客同合置一張者，菜名多為法文。

外交官宴会时，勿忘多装电话，每室各装一具最好，因外交官最重迅速，又最懒惰，电话少装，客必不便也。不闻南京美国大使馆中花园内亦装有电话云。

### 第三节 餚饌

外交家盛大晚宴，客数虽极多，而餚饌则并不比例增加，用正菜十道者已属舊式，目下多者八道，少则二道已足，小碟调淡甜酒，及宴毕时之鲜菓，虽似有用者，而精緻小碟，则已不復为席间之点缀，至硬壳菓，菓乾，及乳饼之类，更祇是普通家宴席上之辅佐品，不復为外交家宴席上所採用矣。

若館內宴會或在餐館宴賓三十人的，其備  
饌大致先進單獨之精饌一道，如魚卵醬或冰凍貝  
介類，或瓜果檸檬製成之菜，次進湯一道，再次  
進魚，佐以黃瓜醬或馬鈴薯，再次進烤肉，同時進  
進菜蔬二道，第五道為主拌菜，輔以野味，如無野  
禽，則以火腿家禽等替代，最後進冰菓，佐以糕  
餅，有時侍者復將蜜餞進進一週，於是餐子乃畢  
惟國各風氣不同，嗜好殊異，此僅畧舉一例，其  
他者第一道即進湯者，亦有烤肉後，即進糕點野  
鷄再進進乳餅，以伴生菜者，更有於烤肉後，添  
進蘆筍一道，佐以精美之辣醬油者，若遇國家

慶祝日，即以火鷄代烤肉為主菜，但亦非定例，其他各種足以污指之品，概不列入正式筵席。

正式宴會上，香菜、紅蘿蔔、橄欖、苦蕒、蕪菁、芥菜及麵包飲水等，俱用侍僕時時運進，任客取食，非女用之物，概不置餐桌

上。  
總之，在正式宴會席上，餽饌最顯其美，然其量而不重質是，道數已不如昔日之多，而精美則較前更甚也。

在中國宴會，亦用中菜者，其味猶佳，其佳猶甚，其食法則用西餐法，即所謂中

菜西吃是也。今奉江院長廿三年九月廿日午時  
侍澳副總撥雷孫氏菜單於左以見一斑。該菜  
單係江院長親筆批定者，客若其人。

冷葷

燕窩錫蛋湯

鮮魚白煮

麵合子

珍肝鴨子

大肥(選)青豆

冬筍

白菜

香蒜

火雞燻

刀豆

番茄

薯仔

糯米圓子

杏仁茶

水菓

咖啡

筵四款 酒類

席間所進之酒類之隨筵饌而異香極乃日下最通行者

雪裡 Stew 應與湯同進 紅酒亦是冰菓糕餅同進 葡萄酒  
霍克 Hook 及 白利 White 亦是直飲同進者 香檳則候第一  
道精緻小碟後即行進客 白蘭地酒已不常用 密酒則進  
於冰碟之後 又帶具咖啡同進 葡萄酒則帶具冰菓糕  
餅同進 且進客一週之後 亦可置於席上 男主人亦宜其餘酒  
瓶則不應置於席上 賓客中不飲酒者 宜進以汽水。

中國駐外外交官亦有以特製家藏之陳年美酒爲  
客者 主在中國境內 則取酒既便 飲者更多。

至若干禁酒之國家中 普通宴會時 多以葡萄  
汁菓露汽水等代酒 但外交官因享有治外法權 故  
宴會上似得用酒。

第五節 座次

外交官最重座次，主人應預先審慎配定，用空白全邊或無邊，或有花者刺，書各姓名，置於席上，謂之「衛名卡」。座次之先後，依呈遞國書之先後（亦有以到任先後分者）而分。持命全權大使最先，持命全權公使第二，辦理公使第三，代辦公使第四，臨時辦理公使第五，至於參事一等秘書軍事商務隨員，二等秘書三等秘書隨員等通常不邀赴正宴，祇參預正宴後之跳舞會等，如被邀赴正宴則當然居於臨時代辦之後。等級相同者，則以呈遞國書先後及年齡計，先呈遞國書之大使或公使位在後呈遞國



書之大使或公使，年齡高之參了，在年齡輕之  
參了之前，倘主人不慎，偶一排差，則被邀之客，  
多不就坐，即告辭退席也，此則與私家宴会  
一最不同之點也。

「銜名卡」以每客一張為原則，但有時如邀客  
特多，則亦可採有力方法，即書女賓姓名於空白  
名刺上，而書並座招待之男賓姓名於封套上，納  
刺於套，當各入門時，由僕人呈之於男賓，男賓拆  
視，如與該女賓素不相識，即請主人介紹，否則  
由女主人在迎接男賓時，或將赴餐室時，以並座  
招待之女賓姓名相告。

宴会的男女賓客必相間，不能請兩男賓或兩女賓並座，蓋女賓必須男賓招呼，所以相間而坐也。男女主人對坐桌之兩端，男主人例坐於最近門之一端，首席女賓坐男主人之右，第二席女賓坐男主人之左，首席男賓坐女主人之右，第二席男賓坐女主人之左，餘賓依次按銜名單列坐。於此須注意者，少年女子必由少年男子相陪，老年女子必由老年男子相陪，又首席男賓不必為首席女賓之夫，第二席女賓亦不必為第二席男賓之妻也。

在特種宴會上，男女人數亦有不等者，甚或祇有男賓而無女賓，或祇有女賓而無男賓者，則

席次之配列而隨之而異，斯時餐桌有列作一長  
列者，或作丁字形，或U字形者，有設座一面者，亦  
有分坐兩面者，如設座一面時，則主人居中，而首席  
之客在其右，次席之客在其左，如設座兩面時，則主  
人居中，首席之客居主人對面，其餘依次左右分坐，  
總以離主人較近之座次為較尊。

### 第六節 款 主人之職務

男女主人，不僅須先時準備迎接佳賓，且須以最  
親切愉快之態度周旋其間，如有特請之賓，則眾  
客既到，即為向特客介紹，宴客中有如一二人遲到，  
則待二十分鐘即行開宴，如有數人遲到，則至少

須待三十分鐘，然而不能以少數人之故，而使眾賓久待。

賓客畢至，領袖僕人即至會室門首，朗報餐已準備。男主人即以臂授首席女賓，俾女賓挽之入餐室，眾女賓亦即挽並坐之男賓相隨，女主人則挽首席男賓最後，英美各國之慣例，係授右臂，大陸國家則有授左臂者，授臂時微向應扶掖之女賓鞠躬，不必例外客套。

眾賓既入餐室，各自覓座，主人可不必一一招呼，但如未賓不多時，自以招呼為是，男主人必須俟眾女賓坐定後方始入座，席間須尽力周旋眾賓，

且常現愉快之容，如僕人偶有錯誤，或羹湯太冷，  
女主人不宜露愠色，僅發生輕詞緊要之謬誤時，  
始低聲告僕人更正，每道菜將畢，男女主人宜遍  
囑四座，須向最後者同時食畢，席間如逢碟皿  
傾覆，酒杯破碎等情，女主人應含笑略向該  
客解釋數語，仍繼續談話如平時，不可稍露驚  
慌之色，就席以後如有賓客後至，女主人應與之領  
首握手，但若非女客，不必起立，男主人則雜座而  
趨前招呼，此後至之客，倘客至甚遲，可照當時應  
上之菜，不必再自第一道菜起，致亂秩序也。餐畢  
女主人注視首席女賓，相向領首微笑起立，眾賓

咸起，男賓亦起立，讓女賓先出，女主人後啟斯  
時，男賓則有同往會客室者，亦有再留餐室一刻  
或二十分鐘，進咖啡及烟者，女賓則在會客室進咖啡  
賓客告辭時，主人宜注意僕人是否伺候客  
人代取帽<sup>子</sup>杖<sup>子</sup>手套，助穿外衣，招呼車馬，特邀之  
女賓，男主人宜~~親~~<sup>親</sup>送上車，其餘女賓，男主人亦有  
相送者，惟室有賓客，女主人例不送出會客室門  
首。

客人众多的時，其所携衣帽物件最好由一僕專  
司具，客到時，以衣帽等物交與該僕，該僕則取  
預先印好或寫好之對號紙牌二聯，一聯交該

客收執，一聯置於該客之衣帽上，隨後按照號數依次排列於衣帽室，客辭別時，即持其執號交僕取衣，如此則手續既極方便，且無錯纏之虞。

館長請客時，館員每居於女主人，或招待員之地位，幫助主人招待客人。

### 第七節 賓客之規則

賓客第一要事，在準時赴宴。至遲不可逾十五分鐘。若因不得已而須遲到者，宜先用電話通知女主人，請其不必相待，到後並向女主人及其相伴並座之客道歉，持客亦不可故搭架子，累人久等。

賓客既至，僕人導往更衣室，女賓卸去外套，男賓卸去外套，帽子手套。如男女賓更衣室分開者，則男賓卸衣後，應俟同行女賓卸衣，乃相繼往會客室，女客前行，男客居後，授名刺於僕人，俟其通報後，即前與主人相見，寒暄數語，退與眾賓隨意談話，有不相識者，請主人介紹，迨僕人報告筵席已備，男賓以臂授明伴並座之女賓，隨男主人及首席女賓入餐室，各就配定座位，先拉<sup>出</sup>女賓之椅，待女賓坐定，然後就座，且須遍囑之座，俟女主人就坐後方坐，女賓例坐男賓之右，坐定乃自餐中取麵包，鋪巾於膝，女賓<sup>去</sup>手套，置餐巾下。



僕人自伙食房捧菜出，自左進客，斯時如僅一僕進菜，則自首席女賓或女主人進起，如有二僕，則即從二方並進，如有三僕進菜，則其司香司斟酒及遞進醬油麵包橄欖及香菜之類，其他二僕則自西方進菜，菜由女僕上，有不喜食者，稍嘗亦可，但不宜明言拒却，此指所上之菜，每人一食盆而言，如係以大盤盛備，捧至客前，由客自取者，則多少更可自由，然亦不能過多或過少。過多不免物食殘食，過少不免窮相，且有輕視主人之意也。

席間賓客可以隨意談話，不必專與並座之女賓相周旋，惟男賓須注意女賓之所需，而代

其吩咐僕人，女賓有所需，亦宜示意男賓轉告僕人，不可貿然自己吩咐，賓客如有所需，祇能吩咐僕人，不能自行離席取携。

宴畢，女主人起立，回席咸起，男賓推椅入桌下，以便女賓行走，斯時如無僕人啟門，則近門之男賓，前往啟門，待女賓行盡，男賓如留餐室吸烟，則移座近男主人，約尚半小時許，男主人起，乃尽起往會客室，回席毋須向主人述謝詞，必於告別時始致謝，但亦有於第一口酒時即致謝而於別的再致謝者。

歐陸各國，女賓出室時，男賓須伴往會客

宴，然後自の餐室吸烟。

餐畢，略停十五分鐘後，賓客隨時可向主人告別，但如座有特客，則須待特客先行，即無特客，亦以待首席女賓先散而後告辭，尤以各大國為甚，小國則比較媽虎。

賓客如真有了不克久留，則在會客室周旋十分至十五分鐘，即向女主人道謝告別，並致先行強忱，通常在七時半開宴者，賓客恆在十時餘分散，八時開宴會者，則十時半或十一時分散，若有跳舞音樂或牌戲者，則俟其完畢始散，往。雖此深夜，接客之馬車到門，如在餐則，則在餐畢僕

人即須通報，如在餐後，則須隨時通報。

賓客向主人告辭致謝後，在其附近之客，但

送之，向之鞠躬，口道晚安即可，但於席間並坐之女

賓，直前往告別，女賓即出手相握，並謝招待感

意。

館長館員同為賓客時，館員每俟館長退

時退，但如有特別之故，亦得早辭或遲辭。

宴會之翌日或於一星期內，宜依照主人之地位

斟酌親自拜訪，或~~極~~刺拜訪，以伸謝忱。

### 第八節 餘興

晚宴之後，常設種種餘興以娛佳賓，如牌戲，如

音樂，如舞蹈如孝而夫等，皆食後所常見，更有另邀賓客，如各館員等，於斯時加入，以鼓雅興者，音樂而舞蹈中間，宜進茶點，因舞蹈會時可至深晚或清晨也。

### 第九節 席間儀文補述

就坐 客於主人配定之坐次，如無主人當時，不可虛詞推讓，亦不可堅持爭奪，惟無論如何須待女主人坐定而後坐，坐時上身直挺，不可前俯以進食，亦不可後仰倚背，椅之地位大約以就坐後，前胸離桌八吋為度，不可加肘於桌，食畢，則置手於腿。

餐巾用法 餐巾不宜全張於兩腿或胸際，僅鄰野  
之人，繫餐巾於背心領口，常通則半張置  
於膝間可矣。餐畢起立，置巾桌上，不必  
摺疊，蓋非經洗滌重燙不可復用也。

## 吸烟

宴會時在席間吸烟，此於非正式或輕  
熟之客相聚時，亦間有之，然依禮則席間  
進食時，絕對不可吸烟，且使館宴會，普通  
多另闢吸烟室為未賓退休吸烟之所，不  
如普通私家之設備簡單也。

## 刀用法

刀必執於右手，且僅用以切割，不能送  
菜入口，置刀於食盤，即移叉於右手，除纖

小食物如碗豆、蠶豆之類外，鮮有用匙送菜入口者，凡主菜入叉刺中，或以叉背向下自皿中揀菜送入口內，或添菜時，握刀叉於一手，或於進食稍定時，握刀叉尖端於皿邊，而置柄於桌，俱屬失儀。蓋依此刀叉用畢，須全置在皿內，每道菜畢，即將刀叉並列尖端向皿心，柄倚身旁皿邊也。

食魚肉菜蔬，小碟冰菓凍布丁、瓜類及生菜之屬，俱用叉即貝介與龜屬而係用叉之菜，高苴之屬而宜用刀切，可用叉刺菜送入口中，又不宜深入，且不可執，就不可

用之如鉄鏟，鏟菜從對面送入口內。

匙之用法 進咖啡，茶，或羹湯時，不能置匙

杯內而飲之，飲熱酒，可用匙攪一二回，先飲一二匙，試其溫度，然後置匙於食碟，舉杯而飲，若取湯於匙，吹之使冷，則祇應限於餉兒時為之。啣湯直就匙之邊，不直就匙之尖，以每乳酪同進之菓汁，如熱布丁熱蛋乳糕菓膏糜糊蜜饅糖果及煮蛋等，均用匙，煮蛋在英國就壳內取食，美國則破壳傾於杯內而後食之。

洗指鉢用法 洗指鉢與菓子同進，鉢內注清水及



半上飄芳香之葉一枚，或花一朵，鉢置  
盃內，盃旁有小中<sup>中</sup>食菓畢，洗指於鉢用膳  
上餐巾拭之，鉢內之花，可取出佩於胸際。  
洗指鉢內之水，絕對不能<sup>吐</sup>作漱口之用，  
否則將為大失儀。

進食雜儀 進食宜安詳而緩咽，刀叉杯碟之屬，

不可作聲或舞<sup>舞</sup>，近時宴會多不用小鹽  
瓶，分置席間，而用二三大瓶，滿盛鹽類，  
賓客應以小鹽匙舀取少許，傾在碟邊，  
再用刀尖或叉刺撥取，播於食物，不宜用食  
指捻之。

盆中食物，祇贖最後一塊，或雖尚有數塊，而亦不易刺取時，不宜用叉在盆中攪，更不宜用手相助，應以麵包或刀助之  
上義。

談話時不可用叉匙等挑起食物，俾在半空，因依禮食物雜盆必須立即送入口內也。

食貝分類，熱羹湯置前，便可舉匙，不必待他人，食法宜以左手按貝介之殼，右手用環叉刺其肉。

食魚如未備有小銀刀銀叉者，左手執

麵。包按魚，右手用叉進食，切不可常用刀割割。

食小碟內物，僅用叉，惟過~~整~~硬者始

用刀。

食蘆筍昔時恆用手，今則以其不雅

觀，漸廢除。大率用叉截取其頭，不復用

手矣。蘆筍除頭外，其餘惟柔軟而可

以叉截者始食之。

食雞鴨或野禽~~時~~，應割食其胸

脯及兩腿之內，不可翻轉禽身，或剖為

二塊，或割其翼腿，決不可用手。

食排骨不可用手。

食硬菓須用口中特備之果夾碎食之。

用手進食者

于餐早餐晚餐及威士忌之茶會，有

碟及小銀刀各一，置盤側，麵包即置碟內，而用小銀刀塗乳油，若在晚宴，則將餐巾內之麵包取出，置於盤右桌布上，麵包直用手裂送入口中，又可用刀切，亦不可嚙餐巾內之麵包，食畢，侍者捧麵包盤至客前，可手取一二片，乳油大都另盛一器，另備小刀，即用力撥取若干，置麵包碟邊，如碟邊另有小碟，則置乳油于碟內，硬餅乾之食法亦同。

香菜蘿蔔椒欖鹽漬菓，菓脯，  
蜜餞鮮菓（除瓜而將水菓及葡萄）及  
玉蜀黍，皆用手食之品。

糕餅或用叉割割，或用手裂，堅  
者而用刀切惟不可嚙，乾乳餅須切成  
細塊置小塊麵包上，手送入口。

桃李蘋果先切成四塊，去皮及核，  
再切成小塊，用叉或手送入口。

食菓另有刀叉，椒欖葡萄等不必  
切散，但不宜當眾吐核，宜承以空拳，  
悄悄置盃內。

薊類以手摘葉浸「沙司」而食，其

心則用叉截送入口。

席間偶或不慎，致遺菜於地，或菜  
拼至他處，宜待僕人收拾，如油膩物及  
菓膠等，自叉端滴於衣上，宜取餐巾  
角拭去，不宜用刀割刷。又如左餐館或  
普通私家友人<sup>家</sup>赴宴時，偶遺羹汁乳油等於  
桌布，聽之可矣，若用刀括，亦屬失儀。

偶將酒杯傾倒，宜向女主人道歉如  
云「余太失禮矣，請恕余」等辭。倘不慎  
將酒杯四碟打破，陳當時道歉外，更

宜於數日後以同樣之物附函送女主人，  
表示歉意。

如或食物太燙，急切難於下咽，又亟  
悄然吐於叉匙，放置盤內，或置餐巾  
角，摺巾置膝上終席，惟舉動須敏捷，  
不使人知。

### 添酒添菜

同之菜，客人例不請益，主人亦不  
請客人添菜，惟至友數人小宴時，請  
求添菜，乃表示餽僕之精美，而主人  
亦常請賓客再進，但不相強而已。

宴時即添酒及汽水，客人亦例不為

之，故主人見杯中將罄，即須招呼僕人，而僕人則即無主人之招呼，亦須按時增添，倘不欲添加，則亦非失禮，又告僕人曰：「否，謝汝。」或舉右手作勢示意。

## 餐後

餐後如移盃而聚桌上殘屑成一堆者，乃大失禮也。离座宜徐緩而安詳，俟全桌食畢，始离座。且恆由婦女先示意，男子不宜冒昧先起。如真有不適已時，須先离座者，~~必~~至主人前言「請君恕余」俟得其允諾，再言「謝汝」。一方並頷向並坐之伴各道歉乞退，餐後



当立别牙为大部陋了，不可为也。

# 第貳章 跳舞會

第一節 第一節 時間及地點

跳舞會有二種，一種為舞蹈會 Ball，一種為茶舞會 Dance。前者之設備較後者為精美。前者有時於晚間九時三十分開會，至次晨五時始閉會，而後者照例至遲不日過子夜二時散會。

凡局面較大之跳舞會，如冬間在城市間舉行，則開會時間，鮮有在十時卅分或十時以前者，如夏季在鄉間舉行，則未着<sup>甚</sup>盛會之時，約在九時或九時卅分左右。

使館之址大者，當然在館內舉行，但舞蹈會往來人數極多，如使館地方不大，則以租借著名旅館或飯店之廳堂為宜，館長如有鄉間別墅者，當然可在彼地舉行。

### 第二節 邀客

主婦邀請賓客跳舞之請柬，應在舉行跳舞會前二十日，至少亦應在前十日發出，如夏令晚間舉行舞蹈會，則發柬之期限，可酌量縮短。

### 第三節 主婦迎接賓客之禮節

主婦於相當之時，應在會客室中，等候

接待早來之賓客，並應在會客室門旁，迎接  
遲到之賓客，主婦之女，可協助其母，接待未  
賓，至跳舞開始時為止，男主人亦可相助，否  
則主婦可邀請館員主人二人幫同招待。

男女賓客到會時，無論相識與否，主婦  
應即致詞歡迎，復伸左臂表示歡迎之意，  
主婦於賓客進舞堂時，應向左近各女賓，  
一一為之介紹。

招待賓客時，為主婦者必須竭力使未  
賓盡情娛樂至無人孤寂富歡而後已。對  
於年長之賓客，及女賓之伴護人，尤須殷

懇款待，而於無舞偶之青年男女，更須設  
設法代為介紹舞偶。

舉行跳舞會之主婦，對於賓客之安適，  
必須格外注意，客廳舞堂及餐室之空氣溫  
度，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八度，最低不得降至七十  
度，各處燈光不宜過於刺激人目。

#### 第四節 款 男主人之任務

如跳舞會係由夫婦二人出名舉行者，則  
男主人亦應幫同其妻款待賓客，惟無庸  
於門首迎接來賓耳。如男主人善於跳舞，  
其任務為陪伴無舞偶之女賓跳舞，或向未

賓会谈，或代為介紹舞侶，或陪至餐室用  
餐，散會時，男主人應立於主婦之旁，一同送  
客，如夏季在鄉間別墅舉行跳舞，男主人  
於散會時，可在門口照料女賓登車，如去使  
館，長舉行跳舞會時，館員亦應招待之責。

### 第五節 請柬之答覆

凡跳舞會請柬上有「候覆」(西文為 *RSVP*)

即 *Réponse s'il vous plaît* 之縮寫) 字樣者，接到後

無論辭謝與否，皆應迅速答覆，如請  
柬上之措詞，係用第三者之語氣，如「某國  
駐華公使請」，則答覆時，應在四十八小時之內。

第六節款 賓客蒞會之時間

跳舞賓客到會之時間，至不一定，普通請柬上虽有跳舞於九時或九時半或十時舉行等字樣，然城市間之個人，在冬季罕有於十一時或十一時半或十二時以前蒞會者，夏季在館長之鄉間別墅舉行者，則無論局面大小，晚間十時，即已開會，未賓客隨意於約定時間後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到會，但政府要人，如有特別事故，即稍遲到會，亦屬<sup>常</sup>有之，在跳舞會中，並不稱作失禮也。

第七節款

男賓應守之規則

男賓到會後，即至更衣室，將外衣帽子除下，安放於易於尋覓之處，或交與更衣室中之僕役，換取對號牌，俾取衣帽時核對，不致有誤。

如男賓偕女賓同來，則男子出更衣室後，應至預先約定之地点，等候女賓以便同進舞堂，男子進舞堂時，宜讓女賓居先，切不可攜手同行，經過主婦前，應視主婦接待禮節之厚薄，分別還禮，設女友另有伴護人相隨，男子進舞堂後，即應為伴護人代覓一座位，然後即陪伴女友跳舞，至女友另有舞侶始已。如女友欲行，男子應即見從，並送其歸家，如男



子有喜先行，則應向女友及女友之伴護人詳細說明，始可別去，但如係自己之夫人或極熟識之夫人，則當然不必過於客氣。

凡隻身蒞會之男賓，於會見主婦後，即進舞堂跳舞，尋覓舞侶最簡單之方法，即係向素未相識之女賓請求並舞，舞畢更應向舞侶致謝，及表示希望再舞之意。

男賓必須與主婦之女跳舞，至少亦須一次，此男賓應盡之禮也。

### 第八節 出舞舞堂之禮節

跳舞會自十時開始後，每有至深夜或

清早始散者。如女賓欲在眾人散會前先行，即可悄然出舞廳，不必驚動主婦，設女賓起身欲行，而主婦適在左近，則女賓宜向主婦致謝款待盛意，惟不必持至男主人前致謝耳。女賓客於跳舞會~~或~~行後一星期內，宜投簡存問主人。

### 第九節 不跳舞之賓客

凡不跳舞之賓客，應於跳舞休息時間內，~~或~~勤周旋於女賓之間，或與女賓會談，或陪女賓至餐室用茶點，或照料一切以盡其責。

### 第十節 跳舞會之特客

凡有為款待某人而舉行之跳舞會，主辦其  
了之主人，於特客蒞<sup>至</sup>時，應即趨前迎接，然後  
引特客至為彼預設之座位，復委託職員一人，  
常川追隨特客左右照料一切，未賓中有進  
見者，則為之介紹，特客臨行時，並應送至車  
旁，視彼登車後始退。

新任公使到任後，外交團領袖有專為招  
待該新使而舉行跳舞會時，此時該新使即  
為特客。

外事章程 禮俗例禁

以上教章，已畧述外交官酬酢之概要，然外交酬酢，極為複雜，決非以上各章所能盡，無已，謹就想像參攷所得列舉禮俗例禁，分衣食住行談各方，而申述之，以為外交人員尤其為初到外國之使領館人員之一助。

於此戒人須附帶聲明者，本章所述並非奇指外交官領事官所獨應注意之點，即普通人士亦宜遵行，但外交官領事官應特別注

意年

# 第一節 衣

睡衣拖鞋除於私室內可以穿著外其他各地一概不能穿用。否則便為大失禮。我人試閉目默想，如果少使女舍室室中御睡衣穿拖鞋而他人尊呼之為閣下 (Your Excellency) 時，其窘態當為如何。

晚禮服於日間穿縫，亦為大笑話。正與私室外穿睡衣相似。

身體須無日不使清潔，故最好能在館內設置完備之洗澡室，以便

館內人員潔身之用。日本洗滌之習  
慣，無論男女老幼咸皆有之，故駐日之  
外交官身人莫不於此尤應注意。除  
洗滌外，每日洗臉洗手亦須按時為  
之，不可疏忽。

襯衫須每日更換，雖於熱帶之外  
交領事人員，亦有每日更換兩次以上者，  
蓋氣候使然也。

衣服身適於華服，亦宜適於檢校  
總須適合於其身分。如國家有規  
定之衣服，則須依規定穿著。

第二節 食

關於食以前之準備，論之已詳，茲不似  
多贅，惟須再特別鄭重提者，約有  
下列數點：

赴人宴會時，不可過遲，但亦不宜  
過早，退席時，尤宜候特客或

首席女賓退後再退。

女賓未坐齊時，不可就座。

就食時，不能斜坐，進食勿低首

太過。

餐巾當橫置膝上，勿抽置胸際。



如涎布然、可用以揩鬚脣、但不可用以擦臉、

不能月刀切麪色、亦不能用刀送物進口、

用羹匙進湯時、當由羹匙納入口中、不可用羹匙、

飲酒時、宜取好句一口、飲盡一杯、舉杯時、不可高過於脣、而傾、應

置於兩脣之間、而飲之、

食或飲時、勿橫張兩肘、

食後、當以手剔齒、亦忌失儀、

第三章 住

外交官領事官所住房屋，不論其為公的抑或私的，應無日不使其特別清潔，故能幹之外交官領事官夫人，每能親自率其僕充其職。蓋外交官領事官終年則身交際於世界中，識詞故多，比較材料自富，主人稍一不慎，便覺相形見绌。且外人每以居室之清潔與否決定主人如何，從而間接決定人之祖國如何者。

為害不能擅自開門，此不独於進門  
時為然，即離室外出時亦復如此也。  
故主人逆客時，不論主人與客人之地  
位如何（例如祕書謁見次長），室門必  
由主人自啟，或由主人命令侍僕開啟，  
客人則非但不能自行開門，且亦不能  
自行開門也。

作客時，不能瞻視室中各處，亦  
不能盤問用具之價格，對於古董珍  
玩未得主人允許以前，不可動手撫  
摸玩弄。但以前陳列各國為對方國家

之特有物或擅長物，則反可以表  
示欽慕之意。

房祖子如非自造，祖全應按期付清，  
否則於國家向子古有產信試設起亦  
役領報正且舉行宴會或其他酬酢  
之時，忽來催逼房祖者，其意當  
為如何？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四節 行

無論乘車或行走，須靠左邊。此或於各國皆然，已成國際習慣，必須遵守。否則不特將擾及公共秩序，且為一大失禮。惟向英國習慣，須靠右邊，不知確否。

行步之時，不可過於倣作，然又不可過於輕忽，蓋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以古例，貴之尊，其隨員亦身較自不能有完全相同之態度，總以合於其身分為要。

設非有萬不得已之事，千萬勿過  
於速步疾行，此為外交官所應特別  
注意者。

乘車時，須留照司機忽放過必要  
之速度，尤勿超過規定之速度，越  
車而過，亦應立可能範圍內避免  
之。因避察雖不能干涉外交官之司  
機，但外交官應自己注意也。

第五節

談話

談話時聲浪不可過高，致妨害他人公務，且有易被第三者竊聽之虞。對談話如不感到興趣，亦不應表示冷淡態度，尤不可露輕視之意。談話時最好暫時常注視時針，若露煩躁不耐之狀，但如預先言明在有一定時間另有要事須辦者，當然不在此例。

他人談話時，最好勿攙言，尤其是館長或地位較高之館員在談話時。



更不可擅言。

如室內<sup>寶</sup>言多，客室大廣，則最好向其對面之人談話。

大庭廣眾，身語為一士失儀事，此因不狃外交官為然。即普通人亦應努力避者。

大庭廣眾，故意操一部份人不能了解之言語，亦為失禮。但操本國通用語言，則即使了解者極少，亦非失儀。因外交官非但有講本國話之權利，且有講本國話之責任也。

第六節 其他

外交官態度最忌莊重沈著。決不可因小事而現輕燥煩悶悵之狀。即有大事亦應以靜鎮之態度赴之。苟一應誠懇。多少須裝做誠懇樣子。即候談話。亦須使他人認為不真。方真。而後次說謊以後。自己亦認以為真者。在公共場所。正值演講或演奏時。不可高談。致妨他人視聽。在演講或演奏未終場時。不可任意離席。致擾及他人秩序。

報告

第

次

第

頁

附錄一 中國元首致法國元首慶賀國慶電  
大法國大總統閣下茲值

貴國國慶良辰本主席與中華民國謹向  
貴大總統暨

貴國國民貢獻最誠摯之賀忱尚祈  
垂鑒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蔣印  
中正



附錄二 中國元首致法國元首慶賀

賀國慶電法譯

A occasion fete Nationale Française, je m'empresse avec  
la Nation chinoise d'adresser à Votre Excellence ainsi qu'à la  
Nation Française l'expression de mes plus sincères félicitations.

CHIANG CHUNG CHENG

報告

第

次

第

頁

附錄三 中國元首致英國之首慶賀誕辰電

大英國

大皇帝陛下欣逢

貴君主誕辰謹以

國民政府暨中華人民名義

電致賀并祝

貴君主政躬康泰

貴國國運昌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附錄四 中國元首致英國元首慶頌  
國慶誕辰賀英語

His Majesty King George V.

London.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People, I offer Your Majesty, on the occasion of Your birth-  
day, my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and best wishes for Your  
Personal happiness and the prosperity of the British Empire.

Chiang Chung Cheng.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報告

第

九

第

頁

附錄五 駐英領事館在巴西代表外王國及領英王廷臣海辭

SPEECH OF THE BRAZILIAN AMBASSADOR ST. JAMES'S PALACE, MAY 8TH 1935

Your Majesty,

I am more deeply moved than I can say by the honour of being called upon to express to Your Majesty, in the name of the Heads of Missions accredited to the Court of St. James's, our most respectful feelings and our warmest wishes on this occasion when your Majesty and Her Majesty the Queen, surrounded by the deep devotion of all the Peoples of the Empire, are celebrating their Silver Jubile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oreign countries desire to associate themselves with equal joy and sincerity in those demonstrations which have conveyed to Your Majesty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he whole Empire, and every part of the world, the heartfelt expression of the affectionate respect for the August Sovereign

whose courage, wisdom and goodness are the admiration of the world, whilst this personal authority has invariably been exercised for the creation of that spirit of good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which may be counted as one of the fundamental bases of peace;

Your Majesty's reign filled with glory and achievement stands in the record of our age as among the worthiest in the history of this great and friendly Empire which is itself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our common civilization;

The Honour which falls to me of representing Brazil, whose relations of time-honoured friendship with the United Kingdom date from the moment of our Independence and have remained unchanged through all the days of our Empire and our Republic, is multiplied today by the rare happiness of speaking in the name of the Heads of Missions;

Since the day of your Majesty's accession, new nations have swelled the number of foreign missions accredited to this ancient and historic Court, and it thus comes about, that the "Corps Diplomatique" has the honour to gather round your Majesty's August Person today, at once the largest and the fulle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thoughts and feeling of the entire world.

Deeply conscious of the honour of our Mission of your Majesty, we would ask for a continuance of that royal kindness which we feel to be our greatest encouragement in the discharge of our duties.

The Heads of Missions accredited to the Court of St James's therefore beg Your Majesty to be good enough graciously to accept this expression of their devotion, of their heartfelt and respect-

Full congratulations on this 48th anniversary of your Majesty's accession and of their trust that ~~Queen~~ Divine Providence may grant to Your Majesty the Queen, the Prince of Wales and the Royal family long years of happiness and prosperity;

---

附錄六 英王愛外交用領事禮節

SPEECH OF HIS MAJESTY THE KING ST. JAMES'S PALACE, MAY 8TH, 1935

Your Excellency,

The warmth and sincerity of the congratulations and  
goods wishes which you have just addressed to me in the name  
of the Diplomatic Body accredited to my Court have deeply  
touched the Queen and myself; It is particularly gratifying  
to me that these words should have been pronounced by one  
whose long residence in London and whose well-known friendship  
for my country have won for him an especial esteem not only  
as an individual but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great and  
friendly Republic with which our relations are, and have always  
been, peculiarly happy.

Your Excellency has rightly called attention to the gradu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tates represented at my court; It is

a pleasure to



a pleasure to me, and, I hope, a happy augury for the future, that Envoys from every quarter of the globe are assembled here today in amity and good-will.

I have heard it rumoured that amongst your colleagues at my Capital is a greatly coveted post; I am indeed happy if that is the case, and, just as I consider my Court to be singularly well favoured in respect of the representatives accredited to it, so it will be my unflinching endeavour to ensure that no support or encouragement of which they may stand in need shall ever be lacking.

Your Excellency, once more I thank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on my own behalf and in the name of the Queen and of my Family, for your kind expressions of goodwill. I deeply appreciate and heartily reciprocate them; and I pray God that the unity of purpose which has brought you here together today may be a symbol of an enduring peace in the world at large.

附錄五七中國外交部長致法國之首電

市會 福煦之帥之喪

é

22 MARS 1929

Monstieur le Pre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J'ai l'honneur de vous présenter, au nom du gouvernement National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toutes ses condoléances les plus sincères pour la douleur que votre pays vient d'éprouver en la perte irréparable de Monsieur le Maréchal FOCH.

Cette disparition d'une des plus grandes gloires françaises touche non seulement votre pays, mais toutes les nations du monde et le nom de ce grand soldat restera éternellement inscrit dans les pages de l'histoire du monde;

報告

録

三

録

頁

附錄八 法使館電覆中國外交部長

電謝事官福照之師長

Pékin, le "1 Mars, 1929

Monsieur le Ministre,

A l'occasion de la mort de M. le Marechal FOCH,

vous avez bien voulu me prier de transmettre télégraphiquement

A mon Gouvernement les condoléances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a qui je n'avais

pas manqué de faire cette communication, vient de me charger de

faire parvenir au Gouvernement de votre Excellence les sincères

remercements du Gouvernement Français qui a été très sensible

à l'hommage ainsi rendu à la mémoire de l'ancien Généralissime

des Armees Alliees.

Veillez agre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ature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T.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 A N K I N;

附錄九 法使級致中國外交部長電謝中法親善之師

敬啟者前准

貴部長函開中國政府請為電轉法國政府以表對於福煦上將軍哀悼之忱等情奉公使遵已電達茲奉本國外交部長覆電謂法國政府對於

中國政府隆重紀念前協約國聯軍總司令福煦上將之盛情極表感荷並囑轉向貴國政府懇切致謝特此奉達順頌

日社

瑪德啟

一九二九年三月卅一日



附錄十 中國駐美代辦致美代理國

務卿下官前總統塔夫脫表

Sir :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instructed by my Government to convey to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ofound Sympathy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death of the distinguished American citizen and statesman, Willaim Howard Taft,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 shall be greatly obliged if you will be so kind as to transmit the message to the family of the deceased.

Accept, Sir, the renewed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  
tio



consideration.

YUNG KWAI

Charge d'Affaires ad interim.

Honorable Joseph P. Cotton,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附錄十一

美外交部度中國駐美  
使館謝馬尼威總統吊唁表

March, 12, 1930

Sir :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March 10, 1930, in which,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your Government, you convey to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profound sympathy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death of Willaim Howard Taft,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acknowledged with deep appreciation.

A copy of your note under reply will be sent to Mrs. Taft.

Accept, Sir, the renewed assurances of my high consideration.

報 告  
For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

FRANCIS WHITE.

Mr ; Yung Kwai ,

Charge d'Affaires ad interim of China.

日子尊高橋是賢成爲父表致

蔭位長東

謹啓

先般又是清死去に際して

は格別之御芳老在辱子し御厚情

定以難有感謝之至に不堪候

本日満中陰法要相替拜候に就て

は甚左勝手友から聊か供養の即

以代へ東京養育院東京南城中子

校甚他へ夫々寄附致候し以て永

く御芳情に酬ひ奉り候間何則

卒御諒恕賜り度候

先仗石作略儀以方中御禮旁台街  
換抄申六度如此街 序侯教教是

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子壽

高橋是賢

中華民國古傳館

蔣中正閣下

附錄十三

波公使市院唐前院長被刺

殞命

POSELSTWO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Changhai, le 30 Decembre 1936

Monsieur le Ministre,

J'ai appris avec grande tristesse la nouvelle de la mort tragique de Monsieur Tang Yu-jen, Vice-Ministre des Communications, ancien Vice-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ées, decede a Changhai le 27 courant.

Dans ces circonstances douloureuses j'ai l'honneur de presenter a Votre Excellence mes condoleances

報 告  
號 六  
第 一  
號

tres sinceres.

Veillez agréer, Monsieur le Ministre, les assurances  
de ma très haute consideration.

Signe : Barthel de Weydenthal.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hang Chun,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N A N K I N.

附錄十四

外交部復謝波公使慰唁唐前次長被刺殞命由  
為照會事，接准上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使照會以唐前次長在滬被刺殞命，表  
示懇摯唁忱。中國政府深感厚意，相應照達  
謝悃，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魏登濤



第三編

外交詳令

第二章 研究談話紀錄前言

本人到部實習之初，即著手搜集各種重要談話紀錄，即以此為報告。前後在各司搜集所得不下數十篇，去其繁雜，平屑，存其精華，共得二十九篇，皆極有歷史價值之珍品也。尚有七篇以「標」為最寶密，三篇標以「密」，其重要於此可知，其價值亦於此可知。

此搜集選擇而得之二十九篇中，八篇涉及義河問題者，十一篇則涉及中英財政問題者。

義河問題八篇中，五篇為中國外交  
部與我國大使館之談話紀錄，當折  
衝之任者，在中國方面有汪道部長兆銘，  
徐政務次長譚景雲，國際司長趙身之，我國  
方面為羅亞若諾夫侯及斐文麥架秘書。  
其二篇為中國外交部與美國大使館向  
之談話，中國方面為徐治長，美國司長英  
國方面為賀武考事。

中英財政問題十一篇中，八篇為中國  
外交部與英使館之談話紀錄，當折  
衝之任者，中國方面為汪道部長，徐政

務次長：溥祿書院華（今任外交部次長）亦  
曾列席。英方為賈德幹大使、李滋  
洛斯爵士及賀武奇事、台克滿奇事  
亦曾列席。其他三篇為中國外交部  
與日本任館方向之談話、中國方向為王  
苗部長及唐書務次長、高哲辦（今任  
正務司）是曾列席。日本方面為有書  
古便須磨會社書記室（總領事）。

材料於午後，因限於時間，未能盡  
數研究，於是於此初送二十九篇中再  
行審慎選擇，結果共得十一篇，內容

阿向題三篇及中英經濟向題八篇。

研究工作將告完成之時，忽來一工掃

興事，即一部份工作之銷燬是此不幸

之事，發生於歐美司，因此本報告極有

重要關係，故不得不述之。

先是，奉派分送並<sup>某</sup>科實習之時

即請求以目錄見示，當蒙允許，乃依

目錄之性質選擇而得葉卷十份，抄

奉管卷者，管卷者即以此目錄單

呈交科長過目，<sup>科長</sup>當即允許。至此

此外卷中，尚有數卷極為重要，卷

各款概不錄蓋事後科長曾再三叮囑  
勿以卷名見訴報告也。此致重要之案

卷中，即包有若干重要之說語紀錄。

往一二披入研究打抄之列。註一星期後

科長忽然不干涉，說此項文件，不能

取出，余當以。學校當局在實習以前

判決時曾再三教以般從之管長官

之命令，又以該項文件性質確實人

過於嚴重，故非特將科長行看

則之十份頁繳出銷燬，且等一切與

此有關之文件及研究結果亦皆全部

這出。目睹全部心身，全付一炬，能  
無憾然。但一方自為顧全大局計，何對  
許長表以年輕不知輕重之意，料  
長亦自承最初疏忽之咎，實則此  
了雙方皆不能負任何責任也。

現存之談話紀錄，就是言，僅原  
有者十之一，就原言，則尚不及十之一也。  
然似不忍捨棄之者，一則所以紀念被  
鎖燬之十作篇，二則當此可窺一斑，  
三則在實效上似亦無相當價值也。

至於研究之方法，約略可分四部

第一、先研究該國時之國際情勢及

雙方各自所抱之希望及態度，第二、

照錄該國紀錄之原文後，每句或每字

是以自成為一單位之兩行下，加以予人之

小註，第三、在每人之談話後或全體

之談話終了後，加以予人之總評。

小註重在該國之技術及文字每句所

暗示之意，總評則重在談話之結

構及層次，故兩者並不能重複。第四、

就此少數之談話中，抽出若干原則，



以為實用。所惜者材料太少。如假  
銷燬之部。似看存。此項存則其有  
價值多也。

第二章

徐次長會晤義大使羅亞谷諾談話

紀錄（第一次義阿問題談話紀錄）

時間：民國廿四年八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外交部政務次長會客室

事由：義阿爭端事

按：義阿爭端其根本原因由於義大利之東菲  
帝國主義，其近因則肇端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五日之華爾華爾事件。

義國滅阿之志蓄之已久，爭端既開，義即暗示  
英國有用兵阿境之意，英則態度暗昧，未  
明示反對，義認為最有利害關係之英國既

已默允，侵阿自無障礙，而況次有關係之法國，復因德法關係之緊張，英法關係之疏遠，亦頗接近義國，對其東非政策亦消極贊助。義國環顧強鄰，已無反對其侵略行動者，乃調軍赴阿，數不亞十萬。是時，阿國呼籲國聯請求調解，而國聯則顛預不堪，雖然英國態度突然轉趨積極，並在國聯機構內極力擲義助阿，但斯時墨索里尼已勢成騎虎，欲下不能，於是，一方面國聯通過制裁義大利建議五項，請各會員國遵行，一方面英義皆積極在地中海布防，阿皇亦發表告民眾書，積極抗義，此當時直接有關係案。

之國際情勢也。

本談話在國聯行政院開會前一日舉行。制裁義國之風聲早已甚囂塵上。義國為減弱行政院反義之空氣起見，設法使各友好之會員國作有利於義之舉動。中國與義近年來關係日趨密切。中國蔣委員長與義國墨索里尼首相亦互相推頌。義國在軍用品、軍事技術上之援助較任何他國為多，故義使奉墨相之命擬說中國發表一有利於義之宣言。以義國在談話時所抱之希望為態度也。

但中國政府當時所處之環境極為困難，殊不

能接受義國之要求，第一中國目睹義國侵  
阿，自不免聯想至日本侵華，之事兔死狐悲，物傷其類，  
此不能接受義國要求者一，第二中國以前在國聯中  
極力主張制裁侵略國日本，今忽於同樣情勢之下  
又反對制裁侵略國義大利，未免太自矛盾，此不能接  
受其請求者二，第三中國雖與義友好，然究竟不能  
忘懷英國，不論在經濟上在軍事上或在地理上英國  
所能影響於中國者，遠較義國為大。今英國力主  
制裁而中國乃反對之，毋乃不可，此不能接受其請求  
者三，義如葑難，大有牽動全局之可能，其影響於  
遠東者亦至大且鉅，中國必受其害，為中國計，自

應設法保持和平。若反对制裁，則大有促成戰爭之嫌。當然為中國所不取，此不能接受其請求者四。有此之因，則中國在當時環境中，自不能不出於拒絕之一途。

雖然，義友國也，設或嚴詞峻拒，即不召惡感，亦不大寡情乎？是則斟酌拒絕之方法，端賴外交家靈敏之口舌矣。

且中國所要求於十六屆國聯大會者，厥為行政院理事席，在拒絕義國之要求後，如何再能獲得其對此之同情援助，亦中國外交家當時所考量斟酌者。此中國在談話時所抱之希望與態度也。

管時之國際情勢及雙方所抱之態度，已說明於上，以下  
試逐區逐句研究其後語。

羅亞答諾大使 昨晚承汪院長接見，本人已將現在東亞  
及歐洲局勢向其說明，請中國政府勿反對義國主張，  
尤勿贊成制裁辦法。

（良註：此是義使訪謁徐次長之主要意思。義既  
拒絕英法所提新建議，而英國對義制裁勢在必行，為  
義政府計，自當極力設法使對義阿問題關係較淺而  
與義感情不惡之國家拒絕接受英國所提制裁之辦  
法。中國自近數年來對義關係日益接近，中國軍  
用品頗多購自義國者，在義國視之，中國政府能  
屈從義國之請求，亦非絕無把握者。）

汪院長告余云：向墨索里尼首相聲明，中國決不反對



義方，余深感激。

（良注）汪院長所謂「決不反對義方」僅指暫時而言。

九月二日，即本日談話後二日，汪院長曾有親筆信

致徐次長，云：「叔謨先生惠臨，兩件均悉，奉述

弟與我兄對義大使所言均暫限於現時，至於對於

將來發展時，我方應取之態度，則擬於明日會議

討論也。以上敬請勳安。

弟 銘頌首 九二

褚秘書長云：對台生疏，昨日下午半，專電已通，電出去矣。

又及，但義使則誤會中國政府可以助義，故有<sub>下列</sub>

文件之提出。

余個人意，最好中國政府能作如是之申明（遠稿）。

(良注) 稿中首述義大利與阿國之歷史關係次稱阿國不

守條約蓄奴至兩百萬義國最後之軍事行動係屬自

衛不背國聯原則未請中國政府於此次國聯行政院

開會時在決定其態度前訓令代表團隨時由義代表

接洽俾義方可詳加說明云云全文共長三千字左右。(附錄)

余予人意此句頗好蓋緩和語氣之辭句也義國欲使

中國政府依其所草之稿作宣言亦自覺不無唐突深恐

中國拒絕故云「余予人意」則中國政府允從固好即使

拒絕亦不至太傷義國國家之尊嚴也)

因中國雖非行政院理事但中國地位重要如有此種

表示似極有力。

（良註）此外交談詞也。義國政府內心或存輕視中國，  
觀其「似極有力」之「似」字即知，但為獲得中國之同情，援  
助起見，不得不含混稱譽，中國地位重要。

義使而知中國必以「非行政院理事推托」故先說過期  
措辭亦好。

阿國本有就範之意，祇因英國之干涉，阿國為其鼓動，拒  
絕義方之要求，遂令事態逐漸擴大。

（良註）此是謊語，阿國目睹自國領土主權之喪失，安有  
束身就縛之理。義使所以以此謊語者，蓋暗示中國

義阿目前之問題，並非強國侵略弱國之問題，而係兩強  
相爭之問題，一方面希冀中國勿聯想至日存侵略中國

之事，他方面又可將未來戰爭之責任，卸在美國身  
上。

除非阿國完全容納義國之意，義國必用武力，苟英國  
採取制裁辦法，必由應付，如封鎖蘇彝士運河或經濟  
封鎖，義國將認為敵對行動，必由應付，屆時恐將牽  
動歐洲其他各國，造成世界第二次大流血之慘禍。

（良註：硬一句表示：即使制裁，和平每不易維持，所以促使  
準備制裁之國反省也。）

但阿比西尼亞實係一野蠻民族，為一種民族，全歐各國  
互相肉搏，殊不值得，故義國擬用全力令阿國問題成為  
殖民地局部問題。

(良註) 義使言外之意，好似惟歐洲國家之戰爭，才是真

正之戰爭，才是真正和平家所應防止之戰爭。至於对付  
「野蠻民族」之阿比西尼亞之戰爭，則根本不能稱為戰  
爭，祇是一個「殖民地問題」而已。以予人作譬喻，以人殺  
人，因法律所禁止，至於人殺犬，則法律決不禁止之。

義使此語非但將義國侵略之野心暴露無遺，且在對  
華外交談判上，亦屬不適宜之至。

英法和葡均有殖民地，義國人口激增而無出路，殊不公平，  
故以此義國之舉動，僅係擴張其應有之殖民力量，與他  
國本無關係。  
(義使語至此下接辭次長語)

(良註) 義國自以為一等強國，而殖民地極少，所有此極少

之殖民地，又屬蹙瘠炎熱，既不適于移殖，又絕少經濟價值，以視英法固不及遠甚，即以和蘭而論，亦有所不逮，一在怪傑墨索里尼發此憤語，固不足怪，義使此語，自是出自存心，但在對華外交談判上，以此為理由，適足以暴露義國侵阿之野心，並足刺激中國對阿之同情。

總觀義大使所語，可分三大要<sup>段</sup>：第一<sup>段</sup>，希望中國政府勿贊成制裁<sup>義</sup>國之辦法；第二<sup>段</sup>，要表示義國目前之對阿行動，不能與普通所稱之侵略行動相比擬；第一<sup>段</sup>，是主意，第二<sup>段</sup>，要則解釋主意。

就大政而論，其辭令尚可，但有二點值得批評。

第一、其材料之排列並不緊湊，層次每不清楚，尤以第一  
二大段即第五小段至第八小段為然。  
第二、末後兩小段即阿比西尼亞實像一野蠻民族，至末尾  
措辭極為不當，如另易以籠統含糊之辭句，如「但義國為其  
正當權利為其國家之榮譽，不得不對英以種種干涉<sup>以上</sup>釐決  
抵抗」似乎較為妥善，不說自衛而自衛之意自然流露  
不說對英說對英則侵略之跡稍隱，庶幾容易獲得中國  
之同情也。

(義便語至此，徐次長接談)

徐次長（國義大使所提之稿）中國政府不願在界  
任何地方發生戰事此諒為義大利及他國政  
府所深慮者因近代各國間關係密切，在界  
各國苟有變遷，往、牽動全局。

（良註：絕妙辭令，尤將中國政府冠冕  
堂皇之普遍的基奉態度一提，則下文  
拒絕義使之建議，即容易措辭矣）  
故中國政府極望義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無  
用兵之必要。

（良註：絕妙辭令，上以段普遍的希冀



世界和平，此小段則脫胎上小段而希望  
義阿和平，說來自不突兀，講來自極冠  
冕堂皇。

說「無用兵」必要而不說「不用兵」妙極，  
說「用兵」而不說「侵略」妙極。

撇開英國，單就義阿間仔論列，則  
範圍較<sup>比</sup>確定<sup>而措辭亦易</sup>。

至中國對義阿爭端之態度，余意，我在  
決定此項態度前，必有二事，同時加以深切  
之<sup>其</sup>考慮一即係中義兩國之交誼，我方對於  
此種非常睦誼，必設法加以維持，其二即

係中日問題，我方對於國聯處置中日事件，  
雖不能認為滿意，但對於國聯主張之原  
則，仍始終擁護，我方苟有表示恐不能  
與國聯原則相敵，亦不能與討論中日問題  
時所持之見解相抵觸。

（良注：上小段已明，將中國對義阿之態  
度表示出來，而此小段開坊第一句云：  
「至中國對義阿爭端之態度，余意，  
在決定此項態度前，」者，蓋純是  
語氣詞係，並非重起爐竈，亦非  
前後矛盾也。

中國不贊成義國侵略，上段已明  
以指出，而小段在「中國對義阿爭  
端之態度」後，並不馬上申說，偏  
一語蕩開，謂「必有二事，同時予以  
深切之考慮」真是絕好外交辭令。  
而所深切考慮之第一件事，偏又是  
「中意二國之交誼」，似乎「欲維持  
此種非常睦誼」中國必將允從義  
國所提草案為宣言者然，但結  
論却是相反，妙極。

第二件事，方指出中國政府之真

正意思，但又不肯直說，祇是迂迴曲折，先說始終擁護國聯主張之原則，又謂「恐不能與討論中日問題所持之見解相抵觸」，字面上句，未反對義國，實質上句，是反對義國，真是絕妙辭令。

「余意」二字，妙，而緩和語氣之辭句，所以使義大使勿太难堪也。與「義使之「余个人之意」相似。」此層想義，乃必能諒解。

（良注：兜一句，作小结，表示以上所述

好似天經地義，義雖欲不贊成，同而不可得者。

「必能諒解」之「必」字用得妙。

至目前我方正在注意議阿子件之發展，但詳情尚不明悉，在詳情尚不明晰以前，我方自不能有何確切之表示，閣下建議一節（指彼提出之稿原注）更不必談及。

（自注：第三小段已暗示拒絕德國之提議，此段則明白表示反對，其反對之理由，一半為根據第三小段

所述之理論，一半則為本小段上半段所述之「詳情尚不明悉」如此措辭，便留有伸縮之餘地。第一以後因種種關係中國允與義國合作時，終可謂「詳情今已略悉」經深切研究之後，中國政府咸有與義合作之必要。此為辭，以為轉寰，如仍不願助義，則仍推「詳情不明悉」此類辭句，為外交家所常用以緩詞（唐塞者）。

中國既非行政院理了，目下並無正式申述其意見之機會。

（良注：妙極，妙極，中國在第十七屆國  
聯大會中最關心之一，即行政院理了  
席之獲得是。今適逢義國政府請  
求援助之際，順便提出，暗示如中國  
是行政院理了或可作有利於義之申  
述，所惜者，中國非理了身，言下大有  
誘使義國設法選中國為理了之意。  
以我之所欲與彼之所欲聯成一起，且  
以我之所欲為彼之所欲之先決條件，  
然說未輕措談言，祇是略一吳絲  
毫，不露痕跡，真是絕妙外交辭令。）

故我本或暫取沈默態度，一面研究事件  
詳情，並注意其如何發展，一面  
一此項須付大會討論我方應取如何態度，  
屆時再行決定。

(良注：此亦唐察之語，實則中國政府對

德阿態度早已胸有成竹，其九月九日

外交部發往駐法日瑞各使館訓令中

即云：「關於義阿爭端，政府暫定政

策如下：(一)此案在國聯行政院討論時，

我方應暫持沈默<sup>採取</sup>態度，慎發言論。

(二)如義阿問題提出國聯大會討論，再



由政府決定應付態度，(三)我方於必要  
時表示維護和平與國聯各會員  
國遵守盟約之願望」然亦不能謂為  
欺騙義使，觀此可知。

又觀汪院長覆八月八日內瓦顏惠  
卿代表之親筆電稿云：「上畧……  
意阿爭端我方以緘默為宜，如有  
議案須付表決時，請予前電部為  
要」亦可見中國雖胸有成竹但究  
竟對義尚顧列睦誼也」

汪院長謂我方不反對義國，大概即係此意。

(良注：汪院長所言，確指暫時而言，

參閱義使談話第三小段注)

因自下暫時之沉默，即係有利於義方。

(良注：所謂「暫時之沉默」，即是拒

絕義國大使之要求，不肯(依其所提

之稿)發表同情義國之宣言。而偏說

「即係有利於義方」真是絕妙外交

辭令。

言下尚有虛賣人情之意。暗示設

非中國政府對義有特別好感。中

國政府儘可發表白義之言論，今

不發表紅義宣言而沉默，不即有利

於義乎？妙極。

總觀徐次長之答覆，主要意思祇是一

矣，即拒絕義使之情請求是，推因近

年未中義關係極為親密，中國軍用品

之來自義國者實~~也~~不在少，故欲拒絕

必須十分審慎委婉，不可因此而表~~表~~夫對

義之友誼，故措辭極為不易，我人總~~總~~

義大使之請求後，試掩卷沉思，究竟

如何答覆為妙，然結果終不能獲一圓

滿之答覆如徐次長所答者，徐次長說

未頭是道，層次井然，先說中國政府希  
望普遍的世界和平，繼說中國政府希  
望義阿和平，其次又先後暗示的暗示的  
表示中國政府不能依義使所提之稿發  
表宣言，即拒絕其要求，最後則說中  
國不發表宣言——拒絕其要求——即係  
有利於義方，真是妙極，吾人昔嘗讀  
李鴻章與伊藤博陸奧宗光之談話，  
覺李辭令之妙已極，今觀徐次長之談  
話，覺有尤過之者。

主要意思而外，尚有一阿帶之意思，即中

報告  
國希望義政府幫助中國政府取得行政院理了席了，亦妙。詳見第六小段注，茲不再贅。

徐次長作此答覆前，或已在閱讀義使所提之稿之時，打好腹稿，否則亦太妙矣。非熟暗法律及邏輯者，不能有此絕妙之外交辭令。

羅亞谷諾大使：此確有利於義國方。

（下談義方軍了準備，羅謂大概於國聯開會後即將發難，戰了預料或須一年，彼承認何人勇敢善戰但不敵

近代武器云原注

(良注：義大使沒得說。明：適中國  
政府之拒絕，而不得不說有利於義  
方，一方可見徐次長辭令之妙，一方  
可見義國政府在此時期不願樹  
敵，小不如意，亦祇好媽虎過去也。



汪院長會晤義大使羅亞谷諾談話紀錄

徐次長在座

時間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下午四時正

地點 鐵道部一號官舍

事由 義阿問題

按：此時義國知國聯經濟制裁志在必行，但又自信若僅行經濟制裁，而不及軍事制裁者，尚不致蒙受大不利。故所望者，僅在避免軍事制裁耳。中國此時要求理事會席之心益顯，義乃借此離向中國與國聯英國間之關係，則即中國不參加經濟制裁，而尚可希冀於萬一。此義國之態度也。



中國之態度，則仍不變。對於理事席則正如汪院長所云，如中國不能在行政院取得一特別席，固係一極失望之事，但中國於政慮<sup>後</sup>由國聯關係之時，尚有其他事項，亦當審慎政慮。蓋中國決不因不得理事席而反漢反國聯，亦決因此即反對對義經濟制裁也。（考政在即證話記錄，按）

### 羅亞谷諾士使

現在歐洲局勢極為緊張。

（良註：當時國聯五人委員會調解意阿爭端建議，雖為阿所接受而為義所拒絕。於是英國在軍事上一方面調駐華艦隊一部赴新加坡及亞丁一方面決定增加地中海防務。在外交上一方面迫法國與英合作對義一方面又促成國聯十三人

委員會之組織，故當時情形，如義阿南戰，英國亦有出而  
武力干涉之勢，而義國對阿用兵，已成騎虎之勢，故此時在  
義人目光中看來，似乎英義戰爭之發生，亦大有可能，其所  
謂局勢緊張，<sup>殆</sup>即指此。

倘國聯採取法律或經濟制裁，義國或不得不出國聯。

（<sup>註</sup>）此是謊語，國聯即對義國採取經濟制裁，義國

亦未必便即退出國聯，觀本談話第三大段第三小段可知。

又本談話係於廿九日下午之時舉行，約當義國廿九日上午

八九時左右，而義內閣於廿八日下午會議決定，~~其報紙~~

應付時局辦法三項：(一)暫不退出國聯；(二)尊重英國利益

(三)避免擴大義阿衝突範圍，可見義使在談話前早已

知悉本國，暫不退出國聯之法議，其所以如此詭語者，亦祇是促使贊同經濟制裁之中國反省耳。

或不得不出國聯之或字耐人玩味，蓋每明知其所謂為不確，故減弱其語氣也。

但義國退出國聯並非與英國交戰。

（良註：讀此一小段更可証其已接內閣會議之議決案，

義國不願與英國交戰，自是實情，蓋不論在經濟上軍事上輿論上觀察義國欲勝英國皆非易事也。）

義方始終認為義阿爭端係殖民地問題，決無令其擴大之意。

（良註：措辭頗妙，明明是義國侵阿，却說是「義阿爭端」

明明是國際戰爭，却說是「殖民地問題」，明明是積極侵略。

却說是「決令其擴大之意」妙、與義廿八日內閣決議案、同樣的盡其掩飾之能事。

現在墨相已在政慮者會員國之態度。

（良註：墨相政慮各國聯會員國之態度、並非所以決定究

竟應否繼續侵略阿國——因對阿用兵之決心早已決定、

觀九月十七日墨相發表之談話可知——而是決定外交上與

國及敵國之取捨、言下大有希望中國勿反對義國、俾義國

仍得認中國為兩國者之意）

本年中國適有加入行政院之請求、國聯對於此項請求、似

未表示積極贊助、倘此案竟予否決、中國對於國聯將取如

何態度、

（良註：抄極，此為八月卅一日義使與徐次長談話中徐次長  
提及國聯行政院席事同樣巧妙。上次談話，徐次長隱有  
以我之所欲為彼之所欲之先決條件之意。義使知中國政府  
極關心此事故即以此事討好中國政府，亦即以此事離間  
國聯與英國與中國。）

總觀義使談話，可分二段，第一段說的義國對國聯及英國之態  
度，第二段離間中國與國聯及英國之關係，希望中國同情義  
國。第六段說得最妙，但愚意第六段尚不無可以  
更改之處，即「在明年中國適有加入行政院之請求」句後，最  
好加一句「義代表雖將利用其主席之資格極力設法援助中國，但國  
聯其他重要會員」下接「對於此項請求，似未表示積極贊助」。

則更妙。否則義國亦國聯會員之一份子，且為討論中國  
增席而設之委員會之主席，如中國真因不得理事席  
而怨恨國聯則中國亦將因此而怨恨義國。義國離  
間國聯英國與中國，義國亦自間於中國矣。

汪院長：現在國聯行政院竟無亞洲代表，中國以地理人口  
及其地位言，認為取得行政院理事席，係天公地道，  
故自去年起即努力於此。

（良註：一方面順義使之口氣，好像中國極難了解

義國對華理事席之關心，他方面又申述自方之理  
由，好像確是天公地道，大有非取得不可之慨，極得  
停極得時。）

現此案已由二十一人組織之委員會審查中。恐二星期  
內尚難有結果。將來此案萬一不能通過。中國對於國聯  
將取何態度。則中國政府此時尚未敢慮及之。

（良註：

此小段妙在將來萬一不能通過句後，依常情

推測，下句必正中義使胃口，謂將反對國聯，憤而中  
義以同情之援助，但偏偏下文為「尚未敢慮及之」，如  
樞在「萬一不能通過」句後，先說「中國對於國聯將取  
何態度」後說「則中國政府此時尚未敢慮及之」亦是  
緩和轉換口氣之方法。設先後易置，則大為突兀矣。  
尚未敢慮及之「繩抄擦墨語」，而「詳情尚不明晰」不必

談及「等語句相似」。

現在可告閣下者，如中國不能在行政院取得一特別席，固係一極失望之事，但中國於政慮以後，與國聯關係之時，尚有其他事項，亦當審慎政慮。

（良註）「現在可告閣下者」此語在外交辭令，此語有二層意思，其一，以下所說，祇是依目前情狀而論，此後仍有改變態度之可能，其二，以下所說，祇是可以說出之一部分意思，尚有不可表示之意思，容後再說。第一意思，由「現在」兩字暗示，第二意思，由「可」一字暗示，小小二字，而暗示之意如此，真是外交辭令。

本小段意思由八月廿一日徐羅談話中第三小段，在決定此項態度前，必有二事，以深切之政慮，相同，如極。



明明是不接義方之意思，而用暗示的間接的方式  
表示出來，真是外交辭令。

譬如中國在過去之困難中，雖未由國聯得到滿意之解決，但國聯未嘗未與中國以道義之協助，又對於技術合作事，國聯對中國每頗表示好感。

(良註：

在中日問題，與技術合作上，國聯與中國之援

助，實不少，其結果所以不能使人滿意者，半在須端  
咎我國自身，固不可一味苛責國聯也。且西方批評「侵略者無罪，被侵略者有罪」西方俗諺，「自助而後神  
助汝」在此種心理之下，國聯對華之成績如此，中國亦  
不必過於奢望。汪院長談話如此，自是熟悉國際真實

情勢由尊者，並此逆好意，欺騙歸使，作違心之論也。  
總之，閱之所編一節，中國政府尚未計及，但此問題頗複雜。  
「良注：「尚未計及」此問題頗為複雜」皆指塞  
語，而「尚未計及」，「詳情不明悉」一類詞句相似。  
上文已明，表示出中國之意思，而此語不說「尚未計及」  
不是否後方道，是外交辭令。猶之「道才所說」  
祇是偶然想到，事亦並未熟計……也。

總統汪院長奉大政之談話，其重要意思，祇是一個  
即預先拒絕歸使或將提出之援款要求也。主要  
意思以外，又附帶的提及中國應獲得理之席之理由，  
但此層完原次要因中國政府此時對理之席已不為

八月廿一、國聯大會開會者之概心、令人觀九月十日

外交部接日內瓦代表團汪院長親筆電稿云、十

三月十日之電志、入院手續似難、且覆選權、須得三

分之同意、故方以時不宜出之太急、便仍顧及以後

與國聯之關係、但若此案今年決定、不交大會或能

與大會而有石決之趨勢、則可相機表示不滿、願

代表暫時離日內瓦、乃可作有知警覺、不妨先

行、外交部一可見中國政府對院席之相當灰心若

汪院長談話措辭甚妙、尤以第三、四、五、六、

之措辭最為妙、因中國此時如接受蘇俄國之要求、

則中國與相連皆為斷然拒絕其要求、又將一事

傷對蘇之友誼，由蘇壽孟設計，緩辭拒塞，實  
前好之辦法。

四維聖岳諾大校

蘇阿難免決裂

（良諒：此是實話，現星相九月十七日之談話可知）

九月二十日蘇由阿決意應付時向阿提出三項

一、避免擴大蘇阿衝突之範圍  
二、範圍之範圍  
三、字深

堪玩味，蓋言蘇阿決裂固不可免，但須保戰爭

則後此避免也。

本談話舉例後，即十月三日，蘇駐在菲總司

令在波納將軍即正式宣布對阿所軍之行動，

蘇軍在東北面分三路開始進攻)

然國聯不該採用軍事制裁，因封鎖蘇籍大軍運河  
係極極危險之舉，蓋德方已在西里島之布埃  
及邊界附近集中強有力之軍隊，英國未必敢輕  
於從事。

（良注：蘇聯料法必不肯替其軍事制裁，蓋其廠  
宇中云，英國孤掌難鳴，向不敢輕於以武力  
制裁，且封鎖蘇籍大軍運河，高深固深之法  
如約，向題極為複雜，更使英不敢昧然出此，  
故最俟言者此）

至若蘇以全球最重要物資接濟蘇國，則蘇



（原注：表示而不懼英，在不得已時當與之一戰。）

但此語在对華法法中實不必要，意中亦兩國或

欲借中國使暗中要國勿對蘇採取軍事制裁

乎？然借中國，公此計之得也，此語以不統

為是。）

總觀蘇使此言意思共有二點，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作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軍事制裁。五、六、七、八、九、十、

用公最好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蘇使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中國政府以後不能懷柔敵國安然養寇。

汪院長：中國希望歐洲和平可予維持，因歐洲一旦

破裂，恐將影響遠東。

（按：此言中國政府真正意思，一旦歐洲發生戰

事日本必加緊對華侵略，反之如歐洲和平可予

維持則英法有向東進兵之勢力，而遠東均勢

亦得藉以相當的維持也。汪院長此語，一方面表

示中國之真意，一方面亦切望歐洲和平與法德戰爭）

中國深望歐洲可以長久維持，其歐洲之現有地位在墨相

秉政前，歐洲各國與共產黨之關係，經墨相十餘年之努力，各國

執事此二日，中國於對共產黨建設之中，對於歐洲之自強最



表同情，深願兩國接近，其在政一層時，故外審慎，（可維發表謝意）

一、言談：中國對蘇國同情，公是公非，二、國地境，本有許多相

同之處，一、何況最近二三年來，中國所必需之軍用品，如飛機

等，他國供給者極少，而蘇國則仍源源接濟乎？況

況此語自含有許多真情，但如極結底，似已

希望其不作戰，庶幾不影響遠東之局，外來上即使

為上策好，公總統如欲知自己利益，皆云不易原則。

總觀汪院長此古語所說，祇是一個意思，即希望蘇國

勿為難而措辭，極由誠懇委婉，故能表露其情，以其

不欲開之語，而蘇俄似能信解中國。

以上各點，第一古語，誠互相呼應。

第四章

徐次長会晤義大使館斐賚樂秘書

談話紀錄

時間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廿分

地點 政務次長室

事由 實行對義制裁事

按：此時各國對義經濟制裁業經實施（附條三）中國自而不能例外，義表示抗議起見，一方致文國聯，抗議其議決案，一方致文各國，抗議其採取國聯之建議，對義實施經濟制裁，對華自而不能例外，但其對華致送節畧，其性質實並不嚴重，祇是一

報告  
私形式而已。

至於雙方之基本態度，仍是一貫不變，  
詳見前：次談話紀錄，按。

斐賚樂祕書

今日奉羅亞谷諾大使之命

(良注：斐為義使館中文祕書，

依照習慣，館員作對外交涉

時應先聲聲以存館長之命)

向閣下面遞此節略

(良注：節略原文及譯文均見附錄)

徐次長(閱讀節略)閣下尚有補充之語

否？

(良注：此為接續書面文件相對

方未加口头補充時之通常用語)

斐賚祕書：並無補充，但此件義方  
認為重要，故頗願一聞閣下意見。

（良注：義方所以急欲一聞徐次長  
之意見，並非因該文件之重要，  
實因遞此文件後不易料測中國  
態度之究竟）

徐次長：余先欲問者，此件所云，見否專  
對中國，抑對各國均係如此。

（良注：此句極為重要，因如係單  
獨對華而發，則其性質更為嚴  
重。我方答覆，須依其性質嚴

重之程度而轉移，故必須先發

此句句

斐賓樂：並非專對中國，對各國政府均有

此項表示，但措辭不同耳

（良註：義國措辭依各會員國對制

裁態度之激烈程度而轉移）

徐次長：余之意見如此：中國在法律上

實上均不能切國聯採取不一致之態度

步驟

（良註：一句綜提全盤意見，直說

出來。

外交談判上，應當直說時，須直  
說，應當謊語時，須謊語，隨口  
應變，中國此時，制裁義國，勢  
在必行，且亦明顯之至，再無吞  
吐其辭之餘地也，故一語直說，未  
但，是直說，亦祇說，不能與國  
聯採取不一致之步驟，而不說  
必須對義制裁。

中國於數年前曾援用盟約第十五  
條，彼時希望適用第十五條，現在中  
國如謂不願適用第十六條，寧非自

相矛盾。至貴方氏設想之答覆，此  
關係我方現有政策，殊難採用。

（良註：此小段解釋上一小段之文字  
句，說明中國在事實上不能不與  
國聯採取不一致之步驟，然此並  
非推托，自是實情。）

所謂我方現有政策，該指不與  
國聯絕緣之政策而言）

至於法律方面，則中國既係一會員  
國，自應遵守盟約，故在盟約範圍  
內之決議，中國不能不遵守。



(良註：此句段解釋為一小段之為  
才句，說明中國在法律上不能不  
與國聯採取同一步驟，此亦是  
實情，並非推托)

但應請義方諒解者，則中義固有  
之睦誼，決不因實行制裁而稍受影  
響，全時希望義政府對於我方法律  
上政治上之地位，可以諒解。

(良註：結一句，請其原諒，請

其原諒，即拒絕之別名也。中

國對國聯同情既不肯放棄，對

義國友誼每不肯不顧，為兩者兼  
全計，惟有拒絕義國請求時，出  
以十分委婉之辭耳。

余深信此不獨為余一人意見，且亦為  
汪院長及中國政府其他重要人物之  
意見。

（良注：「余深信」此類辭句，用以  
減弱語氣之外交辭令也。用於此  
等场合極為適宜，因徐次長呈代  
表中國政府發表談話，但在說出  
汪院長及中國政府其他許多重

要人物之竟見此關係如此時，好像  
出口極重罰以「余深信」則便覺易  
於出口矣。

斐登樂秘書：閣下所云，余當即日轉告大使，  
但儀方希望，中國可於答覆國聯時，  
仍保持其中義之持有關係，勿使雙方  
之「戀愛」稍有變動。

（良注：此語與前節略內容不尽相同，

第二節略係普遍對各會員國  
而發，此語則單獨對華而發，  
第三節略要求中國根本拒絕

國聯建議，此句則僅暗示：希望  
中國於接受國聯建議時，仍保  
持中義持有關係，第三，即略中  
義國具體的固定的要求中國勿  
接受國聯建議，此句則希望  
中國自己斟酌答覆，俾勿太使  
義國難堪。

「應」字用得妙，在極莊嚴之  
外交談判上，偶而出以一二談諧  
之辭，每極有力。

「轉」言大使一類語，而為館員在對

外交涉時接聽對方意思後之

套語

徐次長：

余深信中義兩國之「決不因此而受影響憲章」因

法律禁止在公共坊所相吻，感人之

一，拒絕被吻，此遵守法律，但其

熱誠之態度並不因是而減少，中國苟

義大利固有非常之睦誼，但國際法

律不能同時遵守也。

（良注：妙極，快極，即以對方

所提之誣語，就題發揮，使

我方兼籌並顧之立場更益明顯。

斐文賚樂祕書：貴方對於第三項建議，已否

認爲國聯？其內容如何？

（良注：第三建議內容見附錄。

義對此最爲著重，故特別提

出詢問。）

徐次長：

請恕余，余不能答君此問，不

能與閣下討論此答覆之內容。

（良注：此時中國政府對第三建

議之答覆確實尚未決定，現

談話後三日即十月廿八日外交部

致駐國聯代表電云：「一二

六號電悉，第三、五各項建  
議內容比較複雜，已由主管  
機關研究，實行日期，殊不  
易確定，據本部所接日內瓦  
廣播消息，各會員國答覆  
實行日期者尚屬寥寥，國聯  
如果因多數會員國已有答  
覆而向我催詢時，可告以我  
國願與各會員國同時實行，  
否則暫時不必有所表示，仰

遵照（再知也）

斐資樂秘書：國聯總須公布。

(良注：猶云：如中國答覆中如

曾啟及對義之友誼，則終可在  
目前告知，如未曾啟及對義之  
友誼，則國將未總須公布，而隱  
瞞不如反不如目前告知為妙。

此是因被拒絕而談之撐場面語，  
在能够探悉內容一點上毫無

實益。

徐次長：

姑俟公布後再說 (全文完)

(良注因義方此語，並非一秘要



求，而非一個詞句，祇是撐撐  
而語，故再輕，順其口氣而逆

說之。

總觀斐魯際秘書之末意，可分三層，一  
為遞送節略，二為徵詢中國對此節  
略之意見，尤其見中國對第三建議之  
答覆內容，三為希望中國在答覆國聯  
時至少應保持對義之特有關係。

其措辭頗佳，先說「並無補充」而在  
第七第九兩段中明，即見補充，其所  
以先說「並無補充」者因（一）其補充須

視中國之態度而定，故須先保中國之氣，再定補充辭句。如中國政府似有助義意思，則只須補充字，即得極力要求完全依其節畧而行。今中國政府態度似強堅決，故祇得退出要求，以因先說，並無補充以後，仍可源源補充。反之，如先說，尚有口，祇補充則非，但須將其口，補充立時申述，無猶豫之時間，而且應完全補充之，難免遺漏，反或不便也。

斐氏談話頗有層次，第一層在當日，要求中國政府根本不贊同國聯制裁之建

議者二層在第七小段中希望中國政府在各  
 國國聯時——即在接受國聯建議  
 時——願列中俄特種有友誼，第三層，  
 希望得知中國政府對第三建議各段之內容，  
 其措辭當較羅遜為佳。

總觀徐次長所言，祇是一個意思，  
 即在接受國聯範圍內，維持其對俄  
 之友誼，故議方所提一二加以拒絕，  
 但皆出以委婉之辭，向不傷義情也。  
 第四段乃是對中國，抑對他國亦  
 係如此，尚得極有見地。

第二段層次井然，先綜括說明在法  
律上事實上不能與國聯採取一致  
之態度，然後分別解釋何以在  
事实上及在法律上不得不出此，結論  
申請其諒解，甚妙。  
第一段之譬喻，妙極，非有急智  
者不能有此此外文辭令。

按本談話稿送汪兼部長過目時，

汪兼部長親筆批：「義大使命節

略及徐次長談話紀錄均須抄送國

防  
會議

銘十·廿五

請除次長斟酌談話紀錄中應否

略有刪節

銘十·廿五

故本談話是已錄吾已經刪節，殊不可

知，好得為研究其辭令計，即刪

而無妨也。

研究談話紀錄民語

我人研究談話紀錄之原意，不難了解  
當時之國際情勢，故於其內容亦不注  
重，我人所特別注意者為談話之技術，  
所談技術，包含組織與用語兩方面，  
茲僅就此兩方面簡單述之，以作尾語。

一、關於組織方面者：

第一須有次序，則對方聽者易  
於了解，易於信服，倘若忽此  
忽彼，則對方非特不能信服，  
且不能耐聽矣。羅亞吞諾夫

第一次讀後紀錄中所以感於者之  
過者以此。

欲達到有素理之目的並非難

事，祇須順其自然之意息之自然，便

能有素及素，然在末研究論程

學者視之，則亦須加相當訓練也。

第二須層層進逼，有素理之

後尚須層層進逼，蓋有素理則

易使了解，層層進逼，則易使

信服也。徐浩長言為一法從從紀

錄中即以此法，認得對方無辭可

討。

曰關於用語方面的

第七、軟性詞

在外交辭令中

極為重要，如「或」、「大概」、「也」

「余想」、「余意」、「余個人之意」、「余

希望」、「余深信」、「一觀詞

彙於通篇皆是，設或在談話

中，除去此類詞句，則口氣便

甚突兀，甚且極不禮貌矣。

第二、擴寬誤，在外交辭令中每

極為重要，如「為未計及」、「為



未及慮及之。後當即告知  
當轉告之。等一類詞，亦通  
篇皆有。若除不用此類詞句，  
至無以下稿。

第六極莊嚴之時，不採用一二從諧  
淡調劑之，則極為有力。然所從  
極諧當然有其一定之範圍，  
不可過分越也。例如第三次  
談話中，雙福書之「忠愛」及  
徐治長之「接吻」皆屬妙用。意  
義何等明瞭。即像何等深刻。

正如其在極法證之中，有一種莊嚴之可  
便不平凡也

第<sup>一</sup>、推托或拒絕不易出口時，最好從  
普遍到了你說到特殊的事件，

例如第一次法法紀錄中，徐吃長

首再先說，不要世界大或一次後，不

安身處何故爭，便滅弱義國之反

或矣，華十本

第<sup>二</sup>、以我方之所需其對方之所需求

成一片，且以我之所需為彼方之所

需，以可提，最為有力。如第一次法

說紀錄中，徐治長所提行政處理  
子希子，似亦巧也。

附錄一

義大使 節略漢譯

法西斯蒂政府深知許多國家，即雖義國之友邦，以在日內瓦震撼紛擾局勢之中，有以使其所採態度，為平時必超然自外者，故義國對於此等國家，寧維持現有友誼之實際基礎，而不發何種憤慨之責言。

但如採用包括禁購義國貨物之制裁，正式投票表決，則見此等國家自動蔑視義國友誼之價值。義國對於此等國家之將來關係，胥受嚴重影響，此理固顯然也。

近時義國與中國之民族與政府，以誠意協助，已有永久性項之實在印象，此種證據遂生心內之同情，顯然益相投合。法西斯蒂政府為表示忠實對華起見，雖對他國之友誼不必盡相融合，而向未採取確定而又常非容易之立場，絕不懷疑。義大利雖在整備軍旅期中——故而頗費力——義國對華工業之定約，無不履行。將來對於未了及續訂之約，亦決意辦理。

是以中國對義，如取積極立場，以實施制裁，停止兩國商業，此種步驟不但有害，

且在道德上亦屬不義，其必至之結果，義國亦將採取同樣步驟以抵制中國貨物運入義國。法西斯蒂政府本重視二國現有之友誼，對此步驟將抱憾無窮。

在中國方面，如能敦睦義國所能貢獻之友誼，而不追隨於不能解救中國危險之土偶，顯屬有利。中國曾受苦痛經驗，已深知於其將來之安全，對國聯實無所希冀。

國聯對於國家如阿比西尼亞者，竟予以積極保護，於一九三二年而同一國聯，竟不能實施干涉，而助中國此種事實，中國觀之，似不

能不生被辱之心也。

無論如何，中國如願遵守盟約而不損及對義之友誼者，對於制裁之採用，可不參加，可主張中國有受國聯保護之優先權，並宣稱現在各辦法，比較同一國聯所不採取以保護中國權利者，更加切實，中國不能因以之利他國而害友邦。

# 附錄二

MEMORANDUM

義使所進呈者

The Fascist Government has fully understood the considerations which may have led many Countries, even friendly to Italy, to take up in Geneva, under the vacillating and embarrassing conditions prevailing there, an attitude from which, in normal times, they would have certainly kept aloof. Italy has therefore abstained so far to give vent in regard to the said Countries to any form of resentment, preferring to uphold the substantial foundation of the existing friendships.

Should however happen that the formal vote be followed by the actual application of the sanctions, which may involve the prohibition of purchasing Italian goods, it is evident that this would gravely affect the future relations on the part of Italy in regard to those Countries which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would thus grossly



disregard the value of her friendship.

The hearty sympathy which has happily bound together in later times the Peoples and Governments of Italy and China has been productive of such proofs of sincere collaboration that a well-founded impression of its everlasting character has been created. In order to show its faithfulness toward China the Fascist Government has never hesitated to take up a definite and not always easy standing in respect to other Countries, whose friendship would have been not altogether consistent with the Italo-Chinese close relations. Even during the period of her preparation of her armed forces and therefore at the cost of considerable efforts, Italy has never failed to keep the engagements taken by the Italian industries toward China, and the firm intention is entertained to keep all outstanding and future engagements also in the future.

It is evident therefore that should China take up an active standing in the question of the actual application of sanctions against Italy, putting a stop to commercial traffic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uch a step would be not only harmful but morally unjust-  
The obvious consequence would be a reciprocal taking up by Italy of a standing against the importation of Chinese goods in the Kingdom, a step which the Fascist Government which attaches due importance to the necessity of upkeeping the existing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ould envisage with the deepest regret.

The interest on the part of China to cultivate such a friendship as that which Italy is proving to be able to offer, rather than to follow chimeras which have already shown their incapability to save China when dangers are threatening her, is obvious. China has learnt through hard experience that nothing she can expect fr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regard to her future safety.

120

China could not notice without feeling humiliated the fact that the League is granting to such a country as Abyssinia an active protection, while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same League in favour of China in 1932 was left a dead letter.

In any case, should China wish to stick to the Covenant without impairing her friendship to Italy, she may disassociate herself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anctions invoking her right of priority in respect of the protection by the League and declaring that she does not find her way to apply in other's favour and against a friendly Nation, measures more concrete than those which the same League did not think fit to adopt in defending China's rights.

附錄三 國際聯合會第三建議

茲為便利國聯會員實行其互盟約第十  
六章之義務，下列辦法，應即採用。

- 一、凡在義大利或其地屬地輸出，生產或  
製造之各樣貨物（金銀大條及硬幣除外）不  
論來自何地，各會員國政府應禁其輸入境內。
- 二、凡在義大利其房地產出產而在他國經過  
一稅變動手續之貨物，以及一部在義大利或  
其房地產製造，一部在他國製造之貨物，均在  
被禁之列，但如該項貨物從最後地點輸  
出時，其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值，乃因經過

某私變動手續而獲得，而此私手續之施行，又在貨物離開義大利或屬地以後者，自不在內。

三、現行契約之貨物，而在禁令之內。

四、禁令實施時，貨物已在途中運輸者得免。各國政府於施行本規定時，為管理上之便利起見，可參酌平時貨物自義大利輸出所需時間定一適當日期，如過此限，貨物應受禁令限制。

五、凡來自義大利或其屬地之旅客，其隨身攜帶物件不在禁令之內。

